

嚴重，社子島堤防到現在都沒有完工，拖延了多久？再者，基隆河截彎取直將來會不會成爲第二條密西西比河？因爲它是個失敗的範例。以上這些資料請市政府事先準備好。

主席：

不但是你提的八條資料，還有同仁所提有關市政府的問題，希望他們在明天下午五點以前把資料給大會。然後讓兩個黨團明天協商以確定二十五、二十六日的議程。

林議員瑞圖：

現在有六條違反議會的決議，另外兩條會外案是有問題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提一個會議詢問。大會的決議，市政府可不可以打折扣？

主席：

當然不可以！這種不可打折扣。例如臨時提案，一般的議員提案，他們可以說窒礙難行；有些市府提案，我們做了決議，他們也還可以覆議。但是剛才你講的這些，我們已經有但書，而他們的覆議已被我們否決，在理論上他們已不能違背。

周議員柏雅：

萬一市政府對大會的決議不該打折扣而打折扣時，請教主席，我們應該怎麼辦？

主席：

到時候要他來大會報告或不給他們預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應該問要競選的蘇正茂主任，如果決議不執行，就送糾正嗎？

主席：

也可以。可以送監察院或其他單位。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明天黃大洲不要照稿子一直唸，就照今天下午我們所講的問題及弊端先提出詳細說明。若我們明天問清楚、滿意後，書面說明就不用了。

主席：

除了剛才所講華中公園案已裁決要他明天報告外，其餘大家所講的，在明天下午五點前把資料送到議會來，讓兩邊黨團協商二十五、二十六日的議程。協商結果，如果大家兩天都要黃市長來報告，我也沒意見。

明天爲了節省時間，我希望沒有額數問題，二點就作施政報告。質詢組散會後，請各位派代表來抽籤。

好，散會！

二、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卅二分至六時五十分

八月廿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四

分至七時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秋雄 江碩平 楊炯明

李金璋 林晉章 蔣乃辛 秦茂松 康水木 郭石吉

楊實秋 張元成 王昆和 秦慧珠 賈馨儀 卓榮泰

黃金如 陳學聖 黃義清 馮定亞 李仁人 藍美津

周柏雅 林慶隆 林瑞圖 許木元 李逸洋 陳雪芬

邱錦添 林榮剛 陳俊雄 謝明達 林宏熙 陳世昌

陳勝宏 陳政忠 鄭貴夏 陳健治 張 玲 陳炯松
 陳振芳 計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黃宗文 張忠民 計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长：莊芳榮
 教育局局长：單小琳代
 工務局局长：鄭茂川
 警察局局长：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长：張晃彰
 捷運工程局局长：廖慶隆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长：魏仰西
 都市發展局局长：蔡定芳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榮桐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兼總經理：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秘書 長：吳義雄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长：陳士伯
 社會局局长：陳士魁
 衛生局局长：陳寶輝
 勞工局局长：陳武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 旭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 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吳篤敬代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 廣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 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八月廿三日開會至五時四十五分、六時
 廿七分至散會、八月廿四日開會至三時、四時卅八分
 至散會）
 陳副議長炯松（八月廿四日三時至四時卅八分）
 楊議員炯明（八月廿三日五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廿七
 分）
 總記錄：潘行一 速 記：姜蘊冬
 陳忠仁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與質詢

一、市政施政報告（八月廿三日）

黃市長大洲介紹新任首長
黃市長大洲報告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鄭貴夏 陳學聖 林榮剛
陳俊雄 楊實秋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江碩平 林慶隆 李金璋 黃義清 邱錦添
康水木 賁馨儀 陳勝宏 王昆和 林瑞圖
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張玲
陳雪芬 林宏熙 楊炯明 吳碧珠

黃市長大洲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二、專案報告（八月廿四日）

華中河濱公園、捷運票價、捷運公司董監事、捷運初勘、大葉高島屋、社子島及八仙里淹水等案

黃市長大洲報告

法規室王編審金德說明（華中河濱公園案）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陳政忠 郭石吉 陳學聖
鄭貴夏 楊實秋 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黃金如 黃義清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許木元

黃市長大洲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丙、一讀會（八月廿四日）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二號資料）

議決：市府提案第一〇一三案（覆議案）交付全體委員會審查。

丁、全體委員會（八月廿四日）

主席由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昆和擔任。

黃市長大洲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審查意見：提大會審議。

戊、其他事項

一、陳學聖議員提程序問題：

主席昨天宣布今天大會一時準時開始，為何延遲三十幾分鐘影響議員質詢的權益。（八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楊實秋 周柏雅 藍美津 賁馨儀

主席裁決：下午二時在場議員人數太少，故延後開始。

二、主席宣布：歡迎立法委員陳水扁先生來會旁聽。（八月廿三日）

三、主席報告：「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第八組部分議員，因已超過六時三十分開會時間，改在明天下午二時繼續質詢。（八月廿三日）

四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

市府有關「華中河濱公園」書面答覆，並未與承商解約，違反本會決議，請主席裁決。(八月廿三日)

主席裁決：請本會法規室研究後，明天提大會報告。

五主席宣布：變更明日議程：(一)下午二時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二)一讀會及覆議案，請黃市長說明，(三)就議員關切事項，聽取黃市長報告與質詢。八月廿五日、廿六日議程，照原訂議程。(八月廿三日)

六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會退回市府「華中河濱公園」覆議案，但市府仍未遵照本會審查預算所列但書「解除委託管理合約」，本會應如何處置？(八月廿四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李逸洋 林晉章 吳碧珠
陳雪芬 秦茂松

主席裁決：本會再去函市府應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總預算但書辦理，與承包商解除委託管理合約，如市府未照辦，本案列入九月七日大會公決。

七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市愛心行善會會員一百廿人，由理事長蕭金詩先生率領來會旁聽。(八月廿四日)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抽驗市售蔬菜及水果，檢驗其含鎘量是否過高，並全力防杜鎘菜、鎘果流入本市，以保障市民身體健康。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民政局長

質詢題目：請市府改進區里補助措施，以資鼓勵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垃圾車疾駛、臥龍街居民夜未眠。

四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市長

質詢題目：輻射屋可依原坪數加三成再拆除重建，問題終獲解決，而海砂屋又引起恐慌，但尚未有具體解決方案，請相關單位儘快設法。

五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請准予各國小教職員在星期假日輪值後，得以在星期三下午辦理補休假。

六質詢議員：張玲

質詢對象：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質詢題目：為符合公平課稅之原則，有關國宅社區(含眷村整建住宅)地下室停車場，建請依「住家用」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七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法規會

質詢題目：(一)有關在第六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吳議員吳碧珠等書面質詢：「關於本市公有市場臨固攤位(其中包括臨時)，請准予辦理過戶，以利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而資便民。」乙案，修正有關法令，以資配合辦理。

(二)目前本府建設局市場處正修正「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已增列臨固攤位納入管理之相關條文，俟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即可納入一般市場攤位正常管理，並享有一般攤位之權利(包括過戶)，以及應盡之義務。

(三)其中提出質詢中有關臨固應包括臨時在內，敬請市府有關單位能依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市議會所召開協調會中之結論一個月內速予辦理。

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捷運局廖慶隆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捷運木柵線從興建至試車，及將要通車，沿線居民深受噪音之苦，嚴重影響居家生活品質，及商家生意損失，請儘速解決噪音問題。

九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捷運系統施工期沿線房屋調降率應比照地下鐵路延長線調降20%以上稅捐。

十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

質詢題目：請停止征收正義國宅社區不合情理「非住非營」類目稅捐，以平民怨。

十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建議由八十四學年度起，國中、小學全面辦理營養午餐。

十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請將「消費教育」正式列入中學課程中。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黃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在報告之前，我先介紹，貴賓席上有立法委員陳水扁先生到場，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現在進行施政報告，請黃市長。

陳議員學聖：

昨天我們開會開得不理想，有同仁抱怨等到四、五點才開會。議長昨天在散會敲槌子前講過，今天無論如何沒有額數問題，準時二點開會。今天為什麼會延誤？市長是不是二點到？如果市長準時到，那是我們議員沒到，還是要等其他貴賓來看一下以後，我們才能開始開會，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準二點到這裏，但是議長自毀諾言。我不希望以後市長、議員都換新的，但是所有的規矩都沒有換新，同樣對市長不公平，所有的責任要由議會來擔當。今天為什麼延誤卅五分鐘，請講講原因。

主席：

很抱歉，昨天我是講從二點開始，但今天議員到場的人很少；雖然我說沒有額數，但總不能只有二、三人就開始，這是爲了表示對市長的尊重。我是二點準時到的。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現在有九位議員在場，就表示是對市長的尊重嗎？

主席：

總是比較好一點。

陳議員學聖：

議長這樣講就沒有道理，這是一個遊戲規則。市長報告後，大家抽籤按順序來問，排在第五、第六順位的人當然晚一點到，這是一個遊戲規則。你怎麼可以說這是對市長的尊重？如果照你這樣講，我覺得市長應該退席，因為議會只有九位議員在，市長就來報告，我覺得議會顯然對市長不夠尊重，還比不上一位立法委員到這裏來，那麼多新聞媒體只寵他一個人。市長，議長講這個話，你應該抗議一下。

議長應有一個合理的說詞，而不是說在場議員太少，怕市長報告沒有人聽。市長的報告還是有很多人想聽，只是沒有機會進來聽而已。你應該審慎講出拖延了卅五分鐘才開始的原因。

主席：

如果我剛才這個解釋不對的話，我抱歉，是我不對。因為我是有這種觀念，我的想法判斷有錯，請各位原諒。

楊議員實秋：

剛才陳議員已講得很清楚，希望下不為例。不管下次是趙少康委員或是謝長廷委員來，我們都歡迎；但議程還是要準時進行。如果今天市長是準時二點鐘到，你也應該致歉。

主席：

市長是二點鐘以前就到了。

楊議員實秋：

那我們就要準時，二個人或九個人，差別在那裏？如果說要比照辦理，是不是下次某委員來也要延遲卅五分鐘？昨天會議講得很清楚，二點準時開始，沒有額數問題。事實上二點鐘我也在，所以希望以後不要因為有貴賓到而延誤。

主席：

我要聲明一下，這和貴賓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我剛進來，這和貴賓來訪是無關的，黃市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人聽，才是最重要的。今天二點議事廳裏只有少數人捧場，未達開會法定人數。該檢討的人是黃大洲市長，為什麼他的施政報告沒有人捧場？

主席：

檢討黃市長是不公平的，應檢討我們自己才對。

周議員柏雅：

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之後，我們才正式開會嘛！

主席：

昨天已宣布沒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重點是，即將競選民選市長的黃大洲先生，為什麼他的施政報告沒有人聽？

主席：

沒有人聽要怪我們自己，不能怪別人。

張議員秋雄：

人少，議員自己要檢討；如果說要等到額數夠了，我想等到四點半、五點都沒有用。可以改開座談會。

黃議員金如：

議員不來開會不能怪市長。議員要去跑票怎麼怪市長？應該檢討自己。

藍議員美津：

不能怪市長要怪議員，沒有錯！現在是開大會，要競選連任竟然不開會去跑票，算什麼議員？自我要檢討一下。你們也不必擔心黃大洲市長講話沒有人聽，樓上有其他的市議員候選人，他們要聽聽市長的施政報告，如果以後當選了要如何配合。所以不必擔心沒人聽，有未來的議員要聽。貴黨應自我檢討一下，為什麼出席率會那麼低？

主席：

是不是大家都要講完才讓市長報告？如果是，我就坐著等你們講完，這沒有程序問題。如果今晚開會是我的錯，我承認是我的錯，大家都不必講了，讓市長趕快報告。

藍議員美津：

議長，我在替你說話耶！因為人家怪你昨天說沒有額數問題，今天為什麼不二點開會，其實我們都習慣了。每次都說沒有額數準二點開會，結果都是三、四點才開會；這種情形大家都知道，何必在今天專找這個話題來談？

主席：

都是我的錯，趕快請市長來報告，等一下有意見再講。否則大家一直講，六點半散會，市長也不必報告了。

賁議員馨儀：

我們原本在樓上想好好的聽他報告，可是樓下忽然吵起來；更有意思的，吵的人也是昨天說要邀請陳委員來辯論的人。要說的話，大家一起來說嘛！

主席：

現在就開始了！

賁議員馨儀：

我們會很認真的聽黃市長的報告，不論是執政黨或是反對黨，關係年底的選戰，這是一場很重要的報告。

主席：

今天兩黨出席的人數都差不多，民進黨議員也不比國民黨的人多，我最公道了。

請黃市長上台報告。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還沒有向貴會報告以前，我先介紹本府新任的首長。

首先介紹研考會的主任委員蔡榮桐先生；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先生；建設局局長陳士伯先生；環保局局長張晃彰先生；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先生；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先生；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先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代總經理黃通良先生。

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新任的首長多多指教與支持，謝謝！

林議員瑞圖：

捷運公司的董事長是怎麼產生的？議會都沒有通過，人選是怎麼產生的？

黃市長大洲：

捷運公司的人事，我們都按照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主席：

黃市長，你介紹一下你任命的董事長。介紹過後，同不同意

等一再再講。

黃市長大洲：

現在謹就半年來的施政情形做報告（詳見台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其次，應貴會要求，我就華中公園的情況向貴會做個說明。

一、本案是依法公開徵求民間企業參與公園管理維護，並訂定契約。為慎重起見，本府工務局成立專案小組，經三次審查會議，針對妨害水流之設施，如防颱拆遷方式等提出改進意見，促請聖玉公司改善，以符合水利法之規定。

二、提姆颱風來襲時，部分設施未能於二個小時內拆遷完成，已責成聖玉公司予以拆除，並會同相關單位經現場查勘結果，園區內之辦公室、管理亭、彩虹球池、美食街、鋼棚花架等皆已拆除。

三、現在賸餘六支貨櫃廁所，為了方便遊憩市民使用，尚暫留該公園內，爾後將以簡易活動廁所替代後再拆除。現場堆置之貨櫃廁所，在未完成拆除前，當不准聖玉公司開園，至完全改善後，再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聖玉公司自八十三年三月簽約後，每月權利金十萬元，仍依限繳交本府，並盡合約義務，維持園內樹木生長環境整潔，草皮平整。由於市議會之審議做成暫緩開園，故遲遲未能正式開園營運，實在有背契約公平的原則。而且但書中說明公園處整建工程預算不得動支乙節，以個案影響全體市民生活的品質，也有欠公允。希望各位議員女士支持本府推廣委託民間管理維護的政策，以減少市府人力財力的負擔。事實上鼓勵民眾參與公共設施的經營管理與維護，也是貴會多年來多次的建議。我們是尊重議會的建議，並參照相關法令規定來執行，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指教，這樣才能減少市政府人力財力的負擔。

以上特別就本案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一個簡單的口頭說明，謝謝！

主席：

謝謝黃市長的報告，接著就開始對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提出質詢，第一組有三位，李逸洋、藍美津、黃宗文，總共十五分鐘。

藍議員美津：

最後一個會期，不要限定只有五分鐘，市長剛才就報告了一個鐘頭。

主席：

大家都公平。

藍議員美津：

市長，關於木柵線通車問題，你說在初勘、履勘，安全無慮之下才要試乘，現在卻已經開始試乘了。雖然照片上大家都眉開眼笑，但心裏都是心驚膽跳，害怕隨時會火燒車或是出軌。因此一般市民對於木柵線通車沒有信心。

我堅持要在整個驗收程序完成，安全無慮下才可以通車；不要因為你支票開了，對議會承諾要在去年的八月二日通車，以致有後來的仲裁案，工程趕工品質粗糙的情形發生。為了顧及整個台北市民之生命安全，你不要為了展現你的政績或是要兌現你開出的支票，而急於試乘、通車。你不能把市民的生命當成試驗品，萬一發生事情，市長恐怕也賠不起。所以我反對在今年八月底通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整個監造過程中，市長要負起監督不週的責任。對於偷工減料、工程品質低劣、施工不良的營造商，我們也要追究責任。

黃市長大洲：

如果有偷工減料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的重點是要你們趕快去檢修、補強；等驗收完畢，完全沒有安全顧慮下才可以通車。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黃市長大洲：

沒有錯！要等初勘、履勘，安全無慮下才通車。我想沒有人敢冒安全之險來通車。

李議員逸洋：

市府要停止發動市民來試乘。因為木柵線從一開始，土木、機電、車站、設備每一項都有問題，混身是病。我不知道市長剛才所講「安全無慮」到底要建立在什麼基礎之上。

從系統驗證開始，預檢、模擬演練、初勘，沒有一項是及格通過的。市長認為有那一項及格？

黃市長大洲：

你要的資料我可以給你，分為A、B、C。履勘、初勘都有專家學者參與。

李議員逸洋：

沒有一位專家學者贊同在八月底通車。以八月十九日、廿日的初勘來看，木柵線電聯車應有廿二列，結果只有十一列堪用，僅達百分之五十。甚至考試還作弊，車子未達終點就折回來了。市長，這不是事實？

黃市長大洲：

能不能通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通車，有一定的規範。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問的問題你要回答一下。初勘時連月台門都打不開；

八月一日、二日預檢時，捷運公司人員連緊急刹車的把手都找不到。這樣能夠通車嗎？

黃市長大洲：

這就是我們為何要初勘、履勘的原因。看有什麼毛病，改正後才可以通車。

李議員逸洋：

所以你要停止試乘。請問現在試乘的市民和以後營運通車乘坐的市民有何不同？同樣是市民，為何將市民當實驗品？在安全沒有顧慮之前，為何要試乘？是不是發生問題時，市長或市政府沒有責任？希望市長停止這種自欺欺人的做法。

藍議員美津：

試乘和正式營運是一樣的，差別只在買票、不買票而已。

黃市長大洲：

我不曉得為何兩位那麼緊張。在初勘、履勘安全後才會通車，安全無慮很重要，這一點我也同意。

藍議員美津：

你要確定在安全無慮下才能讓市民試乘，市民乘坐習慣後再收費。你不能把他們當成實驗的工具。

黃市長大洲：

按規定試乘是可以的，國外許多重大工程也是這樣做法。

藍議員美津：

那你安排市政府所有局處的員工每天去試乘好了，不要讓台北市民去試乘。

黃市長大洲：

也可以，我們會安排他們去試乘一下。

李議員逸洋：

模擬演練自八月五日開始只有二個禮拜。你知道在洛杉磯是六十七天，在法國是三個月，在香港是三到四個月。我們的捷運是世界最差的品質，竟然只以二個禮拜來做模擬演練。

黃市長大洲：

李議員去坐坐就知道了，沒有一般所講的這種誤會。

李議員逸洋：

你問問捷運公司董事長，模擬演練是不是只有二個禮拜？

黃市長大洲：

試乘很久了，七月以前就試車了。

李議員逸洋：

關於模擬演練，在國外都是三、四個月，今天台北市憑什麼只做二個禮拜？黃大洲比別人高明嗎？

從系統驗證一直到預檢、模擬演練、到初勘，沒有一項是合格的。現在市長爲了要拿出施政成績單，要兌現政治支票，把市民當成犧牲品。

黃市長大洲：

這不是政治支票。

李議員逸洋：

爲什麼說要八月底通車，現在又宣布八月底無法通車？

黃市長大洲：

上次議會質詢時，有單位認爲這個時間可以通車。

李議員逸洋：

有那一位學者贊同八月底可以通車？

黃市長大洲：

有一個小組負責初勘、履勘，是小組決定的。

藍議員美津：

你不要說是議會要求，或是爲了年底選舉的政績；你應該考慮全體市民的生命安全，才是最要緊的。

黃市長大洲：

這個我懂。當然是要考慮安全，才会有初勘、履勘，等到安全無慮，我們才會通車。

藍議員美津：

你應該要停止試乘啊！

黃市長大洲：

要初勘、履勘後才知道是不是安全。

藍議員美津：

簡單一句話，八月底會不會通車？

黃市長大洲：

初勘、履勘通過，安全無慮就可以通車。

藍議員美津：

那就是說要安全無慮後才通車，也不急於在八月底通車嘍？

黃市長大洲：

初勘、履勘完成了，就可以證明安全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但是你們初勘、履勘的程序都是假的。

黃市長大洲：

你這樣講的話，不是所有的專家都是假的？

藍議員美津：

專家也無法臨時抽驗，自買票起到最後出來都是安全的。你要進去時插卡，票證機就過不了，這已是事實。

黃市長大洲：

所以我也要去看一下，坐看看有沒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市長，在這裏你就是睜眼說瞎話。初勘什麼時候合格了？藍武王教授說要廿二列車，你們開了幾列車？

黃市長大洲：

初勘時有專家參與。

李議員逸洋：

專家說不合格。

黃市長大洲：

如果專家說不合格，初勘就不會通過。

李議員逸洋：

專家說不合格，你爲什麼都不知道？全都是作弊。

黃市長大洲：

不！履勘結果絕大部分是得A和B，只有二項是得C。

李議員逸洋：

這些是科學的東西，不是市長憑感覺在這裏講話，每一項都有資料、證據和事實。

黃市長大洲：

沒有錯！都有資料、事實。

李議員逸洋：

你的資料在那裏？我問你，廿二列車，你開幾列車？爲什麼開到一半偷跑回來？

黃市長大洲：

因爲帽樑和消防的問題要改。

李議員逸洋：

沒有一項是合格的。

黃市長大洲：

絕大多數是合格的，否則怎麼能開車呢！

主席：

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詢問，由鄭貴夏等四位廿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市長，剛才提到木柵線通車的問題，台北市政府在本月十九、廿日有一個初勘，出車要有多少輛，有沒有一個規定？

黃市長大洲：

我請黃總經理說明一下。

捷運公司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本府爲了交通部的履勘，在本月十九日、廿日辦了一個初勘。初勘有一個初勘計畫，十九、廿日我們完全按照事先擬妥的計畫進行，其中沒有規定要有幾列車到線上運作。

鄭議員貴夏：

不是說有十六輛和十四輛之差嗎？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車子在實質完工驗證的階段，最多要有十六輛車子運作，在線上要有十四輛列車行駛。

鄭議員貴夏：

初勘時有多少輛車子運作？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在原計畫中沒有限制要幾列車，我們準備了十二列車。

鄭議員貴夏：

履勘時要有十四列車運作，而你們辦初勘時只有十二列車，

難怪人家要罵你們。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交通部履勘時我們一定會準備十六列車，有十四列車在線上運作。

鄭議員貴夏：

交通部何時履勘？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目前本府由交通局報交通部作業中。

鄭議員貴夏：

你們自己辦的初勘中，土建組列為B級的有四項，列為C級的有一項。你們可不可以在履勘前改善完成？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履勘項目共包括四大項，公司營運組部分都在B級以上，另有二項屬於捷運工程局負責的是C級，必須再做改善完成手續。

鄭議員貴夏：

請捷運局說明帽樑裂縫的問題能不能解決？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土建組C級是帽樑裂縫這一項，他的意見是：「有關帽樑裂縫的處理情形，因為補強工作正在執行，合約尚未完成驗收的程序」，他希望我們提出驗收的報告。

第二點，針對行政院專案小組的建議，請捷運局分別詳細提出執行報告，並在下次履勘時，由捷運局派專人就處理情形及後續計畫——載重實驗、監測計畫等提案簡報。這個簡報最近二天我們就會辦理。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想在座的沒有一個人有選舉的經驗，如果你們這樣

輔選市長，我保證黃市長一定落選。講了那麼久的話，你們講不出一句重點來。

我只請教市長一句話，這一句話可以看出你能不能代表國民黨打贏年底這一場選戰。如果木柵線照你所訂的日期通車，你也保證安全無慮，但若在你的任內，萬一發生了問題，你願不願意辭職以示負責？

黃市長大洲：

答案也是一樣。經過規定之初勘、履勘通過，就可以通車了。

陳議員學聖：

今天你是政務官不是事務官，你要懂得調整自己的角色。所謂的政務官就是要會開支票並兌現支票。你開的支票是安全保障沒有問題，萬一支票跳票了，你願不願意辭職以示負責？即使在連任期間，你可不可以做得到？

黃市長大洲：

這問題的性質不一樣。按照履勘規定，什麼情況之下可以通車，要件都清清楚楚。

陳議員學聖：

如果發生問題，你願不願意辭職以示負責？今天你是政務官，你要讓人家感受到你的魄力，你願不願意保證？連帶局長和董事長也是一樣。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講過，初勘、履勘通過，就是表示安全沒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如果以後發生問題，市長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好不好？市長要了解，你和一般的民意代表不一樣，民意代表是打就跑。剛才

一位委員來這裏，你去量了血壓，你血壓現在正不正常？

黃市長大洲：

130mm/hg、80mm/hg。

陳議員學聖：

有沒有偏高？

黃市長大洲：

在正常範圍內。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的對手有何好懼呢？我聽市長的報告，真的想打瞌睡。你的口才確實不好，沒有重點，但這缺點也正好是你的優點。因為民意代表專門只抓重點，重點打完就跑掉了。你是捕手，是解決所有的問題，不會打了就跑，你要強調你的特色。市長是否可以簡單告訴我，若你不做市長了，這本報告的內容可否繼續做下去？如果沒有你，可不可以推動？

黃市長大洲：

當然有關係，這是市府半年來的施政報告。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如你不做市長了，這本報告就撕掉了，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許多進行的事情還是要繼續做。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應強調市政問題不是任何一個人來就可以改變的。許多事情是持續的、長久的，即使你不當市長，趙少康或陳水扁來當市長，也一樣要照這一本報告的內容去做，差別只是在早、晚而已。黃大洲能提早做成，別人不一定能做成，你要抓住你的重點。懂嗎？所以我才要你負責，黃大洲可以對木柵線的安全負一

切責任，這就是重點。

接著再請教市長，現在你要代表國民黨出來競選市長，你預估能得多少票？我就預估自己能拿到八千票，再加上黨部配給我四千票，我可以當選。

黃市長大洲：

票愈多愈好。

陳議員學聖：

不是愈多愈好。誰幫你估算的？是陳士魁，還是研考會新的主任秘書？到目前為止，你預估有多少票？

黃市長大洲：

能拿多少票不一定要現在講出來。

陳議員學聖：

所有的候選人都要估計自己的票數；太少的話要追，太多的話要互補。

黃市長大洲：

不管是選市長、選議員都要估算自己的票，要想辦法去開發票源。

陳議員學聖：

你估算至目前為止能有多少票？

黃市長大洲：

這講出來可能不大好。

陳議員學聖：

你講講看，也許我搭你的便車可以多拿一點票。有沒有超過五十萬票？

黃市長大洲：

我想還是保留一點比較好。

陳議員學聖：

五十萬票可以保留，六十萬票應該是有機會。但是票不是憑空得來的。你認為你的選民結構票在那裏？

黃市長大洲：

我想各階層都有。

陳議員學聖：

當然啦！如每個階層都給你百分之五的票，你就落選了！每個階層都要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才行。

黃市長大洲：

比較細節的部分就不要在這裏公開講。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智囊團在作業中，希望你能好好掌握，表現你自己，不要對任何事情表現出恐慌和畏懼。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畏懼，謝謝你的鼓勵，畏懼的話，我就不出來競選了。

鄭議員貴夏：

市長，陳議員說你口才不好，老實說我不否認，但這也是你的優點。人家老是說你無法求新求變，你一直無法說服大家，其實你一直是在求新求變。

黃市長大洲：

我是求新求變最多的一個市長，基隆河截彎取直不就是例證嗎？

鄭議員貴夏：

對啊！像你到區裏辦里長座談會，就是為了重視民生生活，這就是求新求變，所以你要說出來。

黃市長大洲：

還有讓不幸福少女完成學業，考上專科學校。我以行動表現出來，才是求新求變。

林議員榮剛：

剛才陳議員說你口才不好，我認為口才好不好不能代表一個行政官好不好。他又問你選票有多少，因為你是第一次選舉，當然不知道，如果是問我們就不一樣了，因為我們有經營過。我想你雖然嘴巴沒有講出來，你心裏一定有數，你只是含蓄而已，含蓄就是美德。但是現在你不應該再含蓄，而應該大方的表達出來，你要肯定答覆陳議員所問的，木柵線在沒有安全保障之前，絕不通車，而且有了問題，你要負完全責任；不僅是你連任市長，即使你不能連任，還是要負責；這才是一個政務官應該有的態度。你不能因為含蓄而不表達，我想這也是你會吃虧的地方。今天你代表國民黨出來競選，你一定要打贏這場仗，不要聽到某人知名度高就心生畏懼，我們都同事過，沒有什麼可怕。現在還沒有上陣，腿就軟了，那仗怎麼打？

有關捷運，我想主要是帽樑的問題，只要帽樑安全，捷運通車應該不會有問題。

黃市長大洲：

針對帽樑，我們還做過載重實驗。

林議員榮剛：

那一天你們只有十二輛車試車，以致輿論不諒解，是你們處置不當。我建議你們再有複測時，就照滿載來做，怕什麼呢？

黃市長大洲：

我們做載重試驗都是以一輛車最高能載多少人，多少重量為準，他們是少一項文字上的手續。

林議員榮剛：

我希望相關單位能提出一個真正的安全保障給市長，讓市民有信心。市長日理萬機，不可能每件事情都注意到，工作單位一定要協助他去處理這些事情。

廖局長慶隆：

跟林議員報告，事實上帽樑在還沒有補強之前就做了載重實驗。這是拿整個車子的全載重加上車子是滿載乘以百分之一百廿及百分之一百四十來做實驗，都完好。

林議員榮剛：

補強之後就絕對不會有問題了？

廖局長慶隆：

補強前就這樣子了。

林議員榮剛：

那補強後就更沒有問題了，這不是很好嗎？我就奇怪了，爲什麼輿論界一直在指責你這個問題？

黃市長大洲：

有些人的心態就怪怪的，不通車又罵不能通車，通車了又害怕。

林議員榮剛：

只要有信心，就拿出勇氣來講。

陳議員俊雄：

現在你在當市長，很多事情要拿出魄力來解決。像最近幾次颱風來，老百姓舊有的房舍被吹壞的，他們想要整修都不行，馬上被你們查報是違建。希望你能拿出辦法來解決。

楊議員實秋：

市長，請問捷運是交通工具還是政治工具？

黃市長大洲：

交通工具。

楊議員實秋：

可是我發現捷運變成一種政治工具。有人認爲黃市長爲了通車，爲了實現諾言，而不顧安全，硬要通車。也有些人爲了要讓捷運通車，不顧手段，硬要把花費一百八十億元，事實上只要科學檢測通過就可以通車的，而讓他無限期的不通車；也就是把捷運當成政治工具，無非是要爭取些許選票。

我希望交通工具不要和政治混在一起。只要台北市民的安全獲得保障，只要科學數據獲得驗證，該通車的時候不要逃避，將來發生的問題，你也要一肩扛下來。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

楊議員實秋：

市長，只要台北市民的安全受到保障，只要市府的權益受到保障，希望能通車就要趕快通車。

另外，有許多人認爲民選市長以後，不論是陳水扁或是趙少康當選市長，台北市就能煥然一新。你認爲呢？

黃市長大洲：

這完全不可能。

楊議員實秋：

我相信台北市的建設除了市長之外，還有市府的員工、民間各社團，以及全台北市二百七十萬市民所共同推動的；不會因爲其他人當市長，台北市就沒有人闖紅燈，沒有環境污染，沒有垃圾問題。市長扮演的是一個決策者。在我任內，我一直提出一個理念，要如何讓政府的力量減少。過去我們強調大有爲的政府是

錯誤的，真正好的政府是大無為的政府，要讓民間的力量參與，讓民間的力量投入。市府的工作減少，一方面可以增加稅收，一方面還可以減少呆人，我想這才是你在任內所要努力的方向。

再請教市長，我一直督促的，就是讓民間力量參與市政建設的案子，目前進度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同意楊議員的看法。現在依照有關法令，能讓民間參與的公共工程，我們一直在大力推動；需要貴會同意的案子，最近我們也提出一套辦法送貴會。從六十八年到現在，我當了十三年的公務員，這個趨勢是愈來愈明確。現在民間的財力、技術、管理能力，不見得比政府差；譬如我們有許多複雜的工程，也是委託外面設計的。

楊議員實秋：

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在你任內推動成功，這種典範或是規則必定能讓台北市民永遠記得。當然，更要讓市民了解的是——能改變台北市的是政策，而非個人。

最後我再簡單提一點，上個會期你曾經答應我，要把所有民意代表的關說公開化、透明化。因為今天有許多官員非常痛苦地表示，民意代表一方面在人前說要拆違建，一方面又在背後說不拆違建，造成官員二面不是人，最後還以為是官員間相互勾結。我希望你能展現魄力，讓所有的關說公開化、透明化。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你的說法，我也會要求局處首長這樣做。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由江議員碩平等四位，廿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市長，在你這一次口頭報告中，我們認為市長對現狀執行的情形與未來的展望是值得肯定的，包括基隆河截彎取直後，麥帥一橋至中山橋間的河段，將規劃成都市型的休閒公園；以及建管處對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市新核發使用執照設有違建者，查報拆除率是百分之百；以及規劃十七條棋盤式的幹線便捷公車，可以在二個小時內免費轉乘一次，這些措施都值得我們肯定。

市長曾提出從八十三年度起，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必須至少列席里民大會一次；在八十三年度，有二〇一位科室主管參加了本市各區一五六里的里民大會。請問你就任市長四年當中，曾參加過多少次里民大會？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參加過里民大會，但是參加過許多次里長座談會以及各區的早餐敘會，包括各區有關民間團體、調解委員會等相關人士。

林議員晉章：

今天我想和市長探討一下里民大會的問題。我有一位朋友在當里長，他說他是全國最大的里長。當時我不曉得是他的轄區最大，還是他的里民最多；後來我才曉得原來李總統是他的里民。

市長，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能參加你自己所屬里的里民大會，也可以要求市府所屬員工去參加他自己的里民大會，這樣才能充分反映里民的心聲。

市長即將出來競選下一任的市長，我提供你一個建言，當做你的政見之一。就是你當選市長後，在你的四年任期內，你會到全市四三五個里，至少各參加一次里民大會，以真正了解民意。不知市長對這個構想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政治一定要落實基層，參加里民大會即是一種方式。你提的建議，我可以儘量去參加。我要各局處首長去參加里民大會，就是要他們親自聽聽民眾的反映，才有實際的感受。

林議員晉章：

我想這樣做會有助於市長爭取基層民眾的選票。

秦議員慧珠：

市長，最近你幾乎要代表國民黨參加年底市長的選擇，因此三黨的候選人也大致底定。最近許多媒體、機構紛紛做了民意調查，發現你的支持率是最低的。假如明天是市長的投票日，黃市長一定是第三名。針對這樣的民意調查，你有什麼看法？

黃市長大洲：

我教過民意調查這門課，但大家對這方面不是很清楚。例如在西方國家，如何說如何做，比較一致性，在中國的社會未必是這樣。

秦議員慧珠：

我只請教您，以現在各單位的民意調查，包括國民黨市黨部所做的調查，你都是第三名，你有何看法？

黃市長大洲：

民意調查的結果可以做個參考。

秦議員慧珠：

作戰要知己知彼。好！如果你真的是第三名，距十二月三日還有一〇一天，我們要如何拉抬民意調查？換句話說，今天市長的民意調查度和陳水扁相差二十以上的百分點，如果一個月提高七個百分點，也不過是剛好打平。如果市長每個月在民意調查度上增加十個百分點，才有可能勝選。你如何在一〇一天之內拉抬你的滿意度，有沒有什麼計畫？

黃市長大洲：

當然有計畫，細節部分待會兒再告訴你。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你對年底的勝選有信心嘍！

黃市長大洲：

當然有信心，沒有信心就不會參選了！

秦議員慧珠：

你一定會運用各種秘密武器及方法來拉抬廿幾個百分點？

黃市長大洲：

我想每一位候選人都會想盡辦法，以合法的手段去爭取民眾的支持。

最近我就發現民眾對我是愈來愈肯定，只是以前我講得很少。四年前我做市長時，也沒有想到四年後要參選市長，所以我拚命做事情。

秦議員慧珠：

市長我提醒你，現在只剩一〇一天，你要增加廿五個百分點才能勝選；如何增加，這是你最大的功課。

另外，省轄市自治法要改變了，所有的局處首長都將是特任官；換句話說，黃市長落選的話，所有的局處首長都要下台。請問在座的各位，你們願不願意和黃市長共進退？如果黃市長落選的話，願意隨他下台的局處首長請舉手。

市長，你看清楚了，全部願意和你共進退，今天他們跟你是命運共同體。

其實我們和你也是命運共同體，黃市長落選了，我們就成了反對黨的議員。因此我相信大家對你的期望是很高的，我們迫切希望看到你有法寶可以旋轉乾坤，在未來的一〇一天能拉抬你的

政治聲望，拉抬你的民意支持度，拉抬你的民意滿意度，拉抬你的選票，讓我們看到你在下個會期仍然是我們的市長。我想這是你努力的，也是我們黨籍議員的期許。

黃市長大洲：

謝謝！我相信我們必能團結一致，全力以赴，爭取勝利。

馮議員定亞：

市長，我左看右看覺得你最像市長，所以你一定會當選，你不用擔心。但我害怕的一件事是有關你的競選經費，請問你準備多少競選經費？

黃市長大洲：

我還沒有詳細算。

馮議員定亞：

我是一個很檢樸的議員，上次競選我花了二百五十萬元，我覺得很多，但是議長說還很少；這二百五十萬元中，我的母親給我十萬元，妹妹給我十萬元，我沒有很高額的捐款。因此，我也希望你答應我一件事情——不要收很高額的捐款。也許大家看準你會當市長，五百萬元、一千萬元的捐給你。我不曉得目前你有沒有收到捐款，如果沒有，我捐出一千元做爲你的第一筆捐款。台北市設籍的人口有二百六十五萬一萬人，其中一百十二萬八千人有收入，若有五十萬人捐錢給你，每人一千元，你就有五億元的捐款。現在我就把這一千元捐給你。

市長可不可以答應我，拒絕接受十萬元以上的捐款？

黃市長大洲：

我想捐款金額多少不能勉強，完全要按照規定。

馮議員定亞：

在我的感覺裏十萬元已經是很多了。不要說三十萬元，我想

三百萬元都會有人捐給你。我從頭到尾這麼支持你，是因爲市長和夫人都是很檢樸的；檢樸的人要用檢樸的方法來選舉，這樣以後才不會有包袱。爲了你當市長以後能很輕鬆，所以希望你只接受小額的捐款。在座的很多官員一定也跟我一樣，很樂意捐助你一千元。

第二點，我希望你不要請流水席，但也不能讓工作人員不吃飯，所以希望你以便當的方式來招待。你不同意？可不可以做到？

黃市長大洲：

我們儘量以簡單爲原則。

馮議員定亞：

你要記得，你請到吃飯的人永遠比你沒有請到的人要少，沒有吃到飯的人可能就不會投你一票。今天人家不是要吃你一頓飯，而是要看你做事；你已經用過去的四年證明你是一個很喜歡做事的人，你也是做得很好的人，所以你不用怕。本來我對某些政治人物的印象滿不錯的，可是一看他開出幾百桌的流水席，我就對他的印象大打折扣。我一直對你非常敬佩，我希望你能以最乾淨、最經濟的方式來贏得選舉。

還有，我也希望你所有的捐款能夠陽光化，做不做得得到？

黃市長大洲：

可以，按規定也要這樣做。

馮議員定亞：

陽光法案已通過，監察院也公布了。很多人在美國有房子，但是他都不報，所以我希望你做一個非常誠實的陽光法案捐款人，每一筆帳都能登記。這樣你才能受人尊敬，才能做一位成功的民選市長。

江議員碩平：

市長，你個人認為那一個局處最重要？

黃市長大洲：

如果從扮演的角色來看，每一個局處都重要。

江議員碩平：

目前你最欣賞那一位局處長？

黃市長大洲：

大家都很賣力，而且每一位都是我心目中最欣賞的人。

江議員碩平：

你認為每一個局處的工作都非常重要，每一位局處長在你的心目中都是工作賣力、認真的。既然這樣，市長對每一位局處長要一視同仁，無論那一位跟你做建議，你都要認真參考，不要聽了這個人講的，就把那個人講的事情否決掉了，這對你選舉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安定軍心是你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有許多局處首長表示，你心目中只有某些局處長才是你的核心幹部……

黃市長大洲：

那是謠傳。

江議員碩平：

我希望沒有這回事；假如有的話，希望你能馬上改過來。手心手背都是肉，工作一樣重要，每一個人都非常賣力，對你效忠不二。剛才秦議員也問過，那一位願意和你同進退，每一位都舉手了，這代表每一位同仁都很喜歡跟著黃市長。距離選舉只有一百天左右，讓各局處長認真推動市政工作，把工作都做得很好，我相信你的聲望自然會提昇。你認為我的建議如何？

黃市長大洲：

你說的完全正確。

江議員碩平：

你有何具體作為？

黃市長大洲：

我們要一視同仁，不可以對某一位局處首長好，而對某一位首長壞。他們都是在分工的專業下扮演自己的角色，市長當然要以尊重、平等的方式對待每一個人。

江議員碩平：

對！你一定要認定每一位局處首長都非常重要，督促他們把自己的工作做好，這等於造福全體台北市市民，對於提昇市民的向心力也有幫助。

再請教市長，我想和你見面談事情要如何安排時間？

黃市長大洲：

沒有問題！我們可以約個時間見面。

主席：

本組時間到，接著是林慶隆議員這一組，三個人十五分鐘。

林議員慶隆：

請捷運局局長、稅捐處處長。

捷運工程花了一百多萬元的顧問費，也花了幾億元研究費，為什麼現在的噪音這麼大，難道當初都沒有考慮到嗎？議會也通過設計隔音板的預算，為何現在還不能做？到底現在你們怎麼處理？

廖局長慶隆：

速記：陳忠仁

謝謝林議員所提有關木柵線的噪音問題，我在這裡也特別謝謝議會對捷運局的支持。我們已經把木柵線的噪音防治列入追加減預算內，預算的科目已經有了，木柵線的噪音防治是絕對要做

的。

林議員慶隆：

可是有人說，做隔音板也沒有用。如沒有用，乾脆補貼沿線居民自己做隔音嘛！

廖局長慶隆：

現在我們要找出一個最好的辦法，大家如有好的辦法也可以提供。我們正就技術的立場逐一評估，希望能夠找出最有效的噪音防治的辦法。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沿線居民給他雙重玻璃的補助費，看整條線是需要多少錢？

廖局長慶隆：

已經有二戶裝有雙重玻璃；但是我跟林議員報告，事實上現有的房子設計不隔音，不是裝窗戶就可以隔音了，從牆壁就可以穿過來了。所以要房子及建造的形式，這一部分是滿複雜的。

林議員慶隆：

這沒有什麼複雜的。據估計約要六億元。顧問費一百多億元都在花了，六億元不能花嗎？好，你今天做了隔音牆，老百姓不認為有隔音效果啊！如你給他補償費做雙重玻璃的話，他們會覺得有隔音效果，不然他們是不願意的。對不對？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為什麼不能做？這對附近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據你們剛才提供的資料，木柵線稅捐居然只減免百分之十，而地下鐵道延伸線都給百分之二十。地下的都給百分之二十，而地上卻只有百分之十，對木柵線沿線居民是這樣看待的嗎？

廖局長慶隆：

我跟林議員補充報告，有關木柵線減免百分之十是因為工程施工；事實上有關噪音部分我們特別……

林議員慶隆：

市長，關於這一點，我認為對木柵線沿線居民非常不公平；應該是要比照百分之二十。市長，能不能辦到呢？我認為當時木柵線就不應該在地上，當時我沒有當議員，否則我絕對不同意在地上的。為什麼地下的百分之二十，地上的百分之十？是不是木柵線的居民比較沒有用？

廖局長慶隆：

我跟林議員報告，純粹噪音部分，我們另外行文稅捐處，請求稅捐的減免。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答應了？比照地下的百分之二十哦！

廖局長慶隆：

我們已經辦了，市長也批示了。市長已經同意了。

林議員慶隆：

這樣就可以了，至少要公平嘛！

廖局長慶隆：

現在稅捐處正在評估當中。

黃市長大洲：

稅捐處還在評估其百分比。原則上通車之後，關於噪音部分，還是要稅捐處減免一些。

林議員慶隆：

那麼多的顧問費都在用了。

李議員金璋：

市長，剛才我們幾位同組議員在談捷運什麼時候通車，市長

也談到不管政治問題怎麼樣，如果檢查通過以後，該通車就趕快讓它通車。說實在話，一個工程、一個機器總是要經過檢測；如同你買新車要去試開一樣。第二點，市長，山豬窟最近的抗爭，你當時也去看過。每一次下雨，我就在跳，因為一有污水出來，附近的民眾就馬上來找我。這幾個問題已經協調過三次，第三次協調時張局長也去了。污水處理了三個月，這一次颱風污水又出來了；照張局長的說明是水管破裂；我想問題在掩埋場。將來我們還要做一個掩埋場。黃市長，你是做了很多事，但就是不會表現，不會包裝啊！那一天修車廠中元普渡，你走向基層，走到台上開始唱歌，這表示你已開始走向群眾。另外再告訴你一點，將來這掩埋場不要做在內湖，議長不敢講，我替他講；如果做在內湖，我們南港就很難過了。這是設計錯誤，我個人還是表示質疑。那一天我問張局長能不能保證工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天災來了你要怎麼辦？誰也沒有辦法負責，對不對？

黃議員義清：

剛才李議員談到山豬窟掩埋場臭氣沖天，我們文山區可以體會到。污水如沒有處理好，或者功能不能發揮的話，可能臭氣就會非常大。希望儘快做好污水處理，尤其在夏天更不得了。福德坑掩埋場於新局長的魄力下在六月十五日已經如期關閉了，文山區的居民都感覺非常高興。未來掩埋場的規劃及公園規劃，是不是能給予一個期限？如果能如期開關，將為市民帶來更多的期望。是否能訂出一個時間？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是要開關的。先覆土，至於土地做什麼用途才能兼顧民眾的需求，詳情我請張局長向你說明。

張局長見彰：

福德坑最終用途的規劃，我們要完成美化、綠化。長程的我們大概在半年之內定案付諸實施。

黃議員義清：

現在是不是在覆土？半年內就可以做好規劃，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規劃應該是可以的。

張局長見彰：

現在覆土是暫時的綠化，不致那麼難看；整個規劃案在半年內可以完成。

黃議員義清：

剛才林議員談到捷運系統的噪音問題，興德路口附近最嚴重，趕快做防音設備好不好？謝謝！

李議員金璋：

我剛才還有一點沒有講完，將來不要一直把掩埋場做在南港、內湖地區；民選市長以後我還是絕對反對。第二點是將來不管是那一家工程來設計，我想一定要審慎的去評估，不要像山豬窟問題重重，最好是都沒有問題；但是出了問題時局長也都非常的辛苦，他在一下雨就馬上跑到現場去看，所以希望將來要好好評估。

黃市長大洲：

好，謝謝！

邱議員錦添：

市長，參選的心情，我想現在你是冷暖自知，是不是？你四年來多做少說，大家都是自共睹的；你的口才，老實說比四年前好得多，比九年前的我也很有進步，我很肯定這一點。為了讓三黨市長候選人能夠充分表達施政的理念，因此我們決定由世界

客屬總會主辦，在九月十一日規劃一個大型的辯論會，趙少康委員跟陳水扁委員都已經答應參與這場盛會。當然詳細之內容以及交叉詢問、表達時間等等，都會經過三黨候選人共同交換意見以後才定案。在這裡我請教市長，市長願不願意參加這一場有史以來最大型的，預定在九月十一日下午二點到四點在國父紀念館舉行的大型辯論會？

黃市長大洲：

這沒有什麼問題嘛！這以前我也講過了。執政黨提名之後，爲了讓市民對候選人有一個客觀了解，大家可以在三方同意的時間、地點、方式之下來辯論、溝通，讓市民了解，我覺得這很好！

邱議員錦添：

現在預定的時間是九月十一日，地點在國父紀念館。另外兩黨的候選人已經同意了，細節方面我們還要進行磋商。我想地點、時間、人物，原則上我們已經初步規劃了，下一步規劃告一段落後……

黃市長大洲：

時間、地點再研究啦……

邱議員錦添：

不是，現在國父紀念館才有辦法，要二、三個月前先預定才可以的，所以這一點我特別向市長說明。

黃市長大洲：

這沒有問題啦！

邱議員錦添：

以前你是少說，現在是多說，讓你充分的說，三黨的交叉辯論以及學者專家的詰問，在那一天都要表露出來。

黃市長大洲：

讓民眾都了解三位候選人的想法、看法、作法，我想這很好。

邱議員錦添：

關於選舉，我們是多一次經驗，但是沒有你那麼大型。選舉不能隨便亂闖，有的闖了會有負作用啊！我希望幕僚爲你做一個過濾，這一點我提醒市長，一定要講究方法、講究技巧；第二點我想特別請求市長，維護客家族群的權利。我剛剛特別看了新聞處以及台北市教育局的業務報告，只有台北電台有客家節目，其它都沒有把它列入業務報告，實際上有些地方都已經在做了。台北電台三個節目，一個節目是在吳市長任內定案的；後來改爲星期一到星期六每天晚上九點到九點半是在你任內定案的（我想這事情你可能不知道，我已經替你說了）；至於國小課程選修客語部分，老實講陳水扁當市議員的時候從來沒有提起過；趙少康當市議員的時候也從來沒有提出過，甚至從來沒有參加台北市新竹同鄉會。你每年都有去，他都沒有去啊！從來也沒有送過一個花籃，因爲我當理事長，所以我在這裡可以證明。

黃市長大洲：

我每年都去了！

邱議員錦添：

所以我肯定你。只是今年由秘書長代理而已。關於客家語文這一部分，因爲在業務報告裡面看不到，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的落實。最近客家雜誌你已訂購了，但是我們希望在國中以上學校能夠推廣。秘書長，上一次我給你一個建議函，是不是可以推廣一下？最後一點，現在我們搭配你競選，人家說你如何又如何，我都說你很憨厚、很肯做事情、多做少說，是軟硬皆施了；包括

十四號公園、十二號公園、中華商場、基隆河截彎取直都講了。如果今天反過來，我請問市長，如果很多攻擊者攻擊市議員候選人，你如何替他擦屁股？你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講？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市議員對我們市政建設貢獻很大啊！

邱議員錦添：

人家攻擊市議員候選人的時候，你如何維護呢？

黃市長大洲：

看他攻擊那一點嘛？

邱議員錦添：

各方面都會攻擊啊！

黃市長大洲：

有時候攻擊並不一定是事實，要看他攻擊那一點啊！如我了解就可以幫你澄清嘛！如果攻擊不實在應該要澄清，對不對？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下一組是第五組，由王昆和議員等五位共二十五分鐘，請開始。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我這裡有新台幣一千元，不是我自己印的。我給你一千元，有沒有了解一千元的意思在哪裡？

黃市長大洲：

剛才你說要給我一千元助選嘛！

康議員水木：

沒有，沒有。我哪裡有說要給你助選？誰聽到要助選的？

黃市長大洲：

那我還給你！

康議員水木：

啊！你爲了競選而這麼緊張，我哪裡有說什麼？我只說這裡有一千元給你，我哪裡有說給你競選！

黃市長大洲：

我以爲你要幫我助選，所以我就來者不拒啊！

康議員水木：

市長，你太樂觀了。那收據要給我哦！那同樣是錢啊！你爲什麼要還給我？你剛才歡歡喜喜的收下了，現在又要還我，那錢是偷印的嗎？我給你錢要做什麼，你知道嗎？我也是一種好意啊！好意有多種，中南部水災，大家募錢發揮同情心這是好意；請客來吃飯、吃牛排這也是一種好意；這二種好意不一樣。我的好意是什麼呢？市長，你是一位老實人，我很同情你。老實不見得就是一位好市長，要會做事、敢做、又做得好，這才是好市長；不是老實、忠厚的人就可以做市長的。所以我這一千元給你，是做什麼呢？這一回民意調查結果，你雖然贏國民黨的丁守中，但是報紙批評你以行政系統只贏他一點點。你如何跟趙少康拼呢？更不可能跟陳水扁拼啊！這一千元給你，當你選不上而陳水扁選上的退休金。

黃市長大洲：

一千元退休金是不夠的。

康議員水木：

不夠？我再跟我們同仁講，給你回家去種菜。這也是好意啊！我也是好意的。我知道你無法跟陳水扁拼啊！我們雖不同黨，但是我也有仁慈的心肝！不然我也可以拿一千元到外面去買菜啊！我們相處了那麼久，我也有同情心啊！所以民進黨是多好啊！不同黨的人也樂捐一千元，給你當退休金回去種菜買工具

用。別組也一直在說捷運噪音，你也一直在試，我也去測試過。我不是一個人去，我先請我的助理跟環保局的人去測試，第二遍我才去的。結果呢？超過了多少？最高的是八十八分貝，當場也有媒體記者在場。像這種情形，六條線要如何通車？木柵線沿線兩旁單做隔音牆就需要六億元。兩旁的老百姓爲了噪音問題，自己也要做兩層的隔音牆，每家每戶都做的話，要花多少錢呢？百姓的損失，這還沒有關係；人命最重要，人命關天啊！那天你夫人很勇敢，我實在很佩服；我說應該頒一個獎給她——勇士獎。你夫人自己不顧性命沒有關係，又帶領一群人去陪她死。我那天專程趕過去，差一點塞車，我好意勸你夫人，報紙也都寫出來了。我沒有惡意，性命是很可貴的。我進入月台後，你夫人已經搭車去了，我在那裏實在很耽心。市長這麼年輕，萬一發生不幸怎麼辦？像我老婆最近剛去世，而你還年輕，你夫人這一搭車不知道會如何？你也真放心嘛！你是要害死你夫人嗎？你夫人要去搭車，你也沒有阻止；應該要去阻止，不聽的話就踹她，說：要找死嗎？那是要給別人坐的怎麼自己去坐呢？應該這樣才對嘛！結果你夫人要去坐，你就讓她去坐。你存心要害死她嗎？你有企圖嗎？我趕過去阻止，卻阻止不了。還有一群人跟著坐，都沒有保險。你想想如果那一天出事的話怎麼辦呢？那天發表後，過了幾天已經在辦理理賠事項。捷運營運章程中規定很清楚，一定要爲乘客保險，試乘雖不是正式營運也應如此。試乘比正式營運更加危險，所以希望這一點你要多加注意。不管怎樣在這會期，你沒有做市長的話，我也很關心你。你是很老實的市長，即使事情做得不好，我也甘願花一千元給你當退休金。

黃市長大洲：

這退休金我退回，我還不要退休。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剛才說不夠，不是說要退回。你剛才說退休金一千元不夠；我們王議員的意思是不要爲了選舉、爲了要當選，故意讓捷運通車，也不要故意爲選票而叫了一群人去坐捷運。我們到南部去演講都說是「劫運」啦！這是你任內一個很大的問題。你要做市長候選人如能克服這一點的話，比沒有做市長候選人好。你做市長候選人時不用來士林、北投拉票，士林、北投居民比二等國民更加不如。如用南部話說，我們士林、北投是風頭水尾；士林、北投居民到市區要經過磺溪、雙溪、基隆河；如天母，過去人家都說生活品質最高，本來生活品質是不錯的，你卻弄個民間投資獎勵案——高島屋，對不對？連都市發展局也在檢討了。現在從德行東路路頭走到路尾不用半小時，開車卻要一小時半。這些你要如何解決呢？這一次颱風，走路或開車的人都可以看得到，水已經超過警戒線了。尤其是我們社子島，居民都不知道如何哀叫了。我也知道在工務審查委員會時都市發展局做了一個社子島的規劃案，規劃了二年多，迄今仍無結果。市長，你今天敢去社子島嗎？

黃市長大洲：

我去過了啊！

黃議員馨儀：

你看完之後，覺得怎麼樣呢？

黃市長大洲：

大前天晚上我去了啊！到晚上十二點鐘。

黃議員馨儀：

情況怎麼樣？是不是「風頭水尾」？這一邊是基隆河，那一

邊是淡水河。

黃市長大洲：

不是「風頭水尾」。水尾是說流進來，但是洩不出去啦！

黃議員馨儀：

你以前在都市發展局規劃社子島，說是「親水性」。什麼是「親水性」？其實是「禁水性」，都是在禁水。

黃市長大洲：

親水性啦！親熱的親！

黃議員馨儀：

不是啦！是禁水的禁，不然你問我們社子島選出來的陳勝宏議員就知道了。很多人打電話說普渡時本來要請我們吃飯，後來就叫我們不用來了，也沒有菜了，房屋內也臭臭的、濕答答的。

黃市長大洲：

所以那一夜晚我去現場看一看。

黃議員馨儀：

你去看瞭什麼？給人家一千元，人家也跟你一樣說不夠！一千元算什麼？二、三十年的禁建，現在好不容易規劃了，但是一遇颱風就淹水，一遇大雨就淹水。所以我說我們北投、士林地區是風頭水尾啊！比二等國民還不如。所以選舉拉票不要來我們士林、北投。

黃市長大洲：

就是因為這樣，才要去改善啊！五年頻率改為二十年頻率。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說五年變成二十年都是騙人的。

黃市長大洲：

沒有。這些都是有計畫的、都有編預算的。

陳議員勝宏：

你說有做計畫，等你計畫做好了，不知是五年或多久了！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分短程、中程、長程計畫。

陳議員勝宏：

短程、中程、長程計畫什麼時候實施？

黃市長大洲：

那天我和王里長、李里長討論過了，水不是從基隆河進來的，是裡面的水出不去，先用三十部抽水機來處理。

陳議員勝宏：

買三十部抽水機去抽水？

黃市長大洲：

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設置臨時抽水站；第三是規劃整個排水設施。

陳議員勝宏：

這些事情為什麼不早一點做呢？為什麼等到淹水才做呢？不是你要選市長了，才買三十部抽水機？過去我們多次提社子島淹水之事，但是從來沒有一位市長像你一樣承諾買三十部抽水機去抽水。

黃市長大洲：

我是第一位啊！

陳議員勝宏：

過去為什麼都沒有人做呢？因為過去不用選。

黃市長大洲：

過去沒有想到有那麼多水啦！

陳議員勝宏：

怎麼會沒有那麼多？我是在地人，嘴巴都喊破了，喊了十多

年都沒有用啊！

黃市長大洲：

我去看了好幾次了，不只一次而已。林議員的媽媽也知道。

陳議員勝宏：

你看了那麼多次也沒有用。買三十部抽水機也沒有效果。

黃市長大洲：

短期可以應急嘛！

陳議員勝宏：

這件事情我們早就建議過，都市計畫也已經公布了，你怎麼不先開一條排水溝，而要分所謂的短期、中期、長期呢？如果你早開出一條排水溝，根本就沒有今天這些事情了，是不是？不是沒有講啊！

黃市長大洲：

沒有錯啦！所以我一看要等到社子島的開發，時間是太久了。

陳議員勝宏：

本來就是開發太久了，我們這一組至少已說過十次以上，如果你不相信的話，可調錄音帶聽一聽，看紀錄也可以。請市政府趕快提案也好，趕快做一個排水系統，有效嗎？每一次的答覆都是要整體開發，要計畫，沒有一次採納我們的意見嘛！

黃市長大洲：

所以我到現場一看，就做這麼一個決定。

陳議員勝宏：

你到現場一看才做此決定，如果沒有去就沒有做決定？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等社子島開發，等太久了。

陳議員勝宏：

太久了？你爲什麼早沒有想到呢？我早就說過了啊！記得你當市政府研考會主任委員時，我也曾經在這裡跟你說過。

黃市長大洲：

那時只是說五年的洪水頻率。

陳議員勝宏：

我說排水問題啊！李登輝總統當市長時，我還親自帶他去看過，結果還是沒有用。所以市長民選與否的差別就很大；說要民選，你就趕緊買了三十部抽水機送過去；如果市長不民選的話，那三十部抽水機就飛了。

黃市長大洲：

這好啊！選舉也有這種作用，這是實在話啊！對不對？

陳議員勝宏：

你是要爭取選票的。

黃市長大洲：

這很好啊！可以找出很多問題來。

陳議員勝宏：

確實很好，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只是這短短選舉期間好而已。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除這三十部抽水機外，是不是可以開始請工務局馬上規劃一個排水系統？

黃市長大洲：

在社子島那裡已經講過了。

陳議員勝宏：

講過了？有沒有決定呢？

黃市長大洲：

已經決定啦！八十五年度開始編預算，在社子島時和幾位里

長已經講過了。

陳議員勝宏：

講過都沒有用啊！講過的事情我聽過很多。

黃市長大洲：

所以在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情啊！

陳議員勝宏：

從林洋港、李登輝到黃大洲市長，這些市長都講過了。

黃市長大洲：

我是開始做的人。

陳議員勝宏：

所以到八十五年度還要再淹水二年，那要怎麼辦呢？你怎麼

不編特別預算呢？可不可以編特別預算呢？

黃市長大洲：

這要研究看看。

陳議員勝宏：

如果可以的話，你馬上答應，趕快計畫。不要等到八十五年

好不好？可不可以啊？

黃市長大洲：

規劃設計要不要花那麼多錢？我想不用花那麼多錢啊！

陳議員勝宏：

你現在可以馬上做決定啊！請工務局馬上開始編列特別預

算，今年就可以送議會審查，明年就可以開始做了。明年社子島

就不會再淹水了。

黃市長大洲：

先去估算看看需要多少錢。

陳議員勝宏：

這沒有多少錢嘛！不要估計了，反正你工程都要做，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先估計看看嘛！

陳議員勝宏：

你何時要給我一個答覆？

黃市長大洲：

看需要多少經費再講嘛！

陳議員勝宏：

不能說看需要多少錢再講啦！

黃市長大洲：

現在是編列在八十五年度預算內。

王議員昆和：

不是啦！你編一次預算嘛！如果是陳水扁委員做市長的話，

他一定會說馬上編，我們就會這樣做！

黃市長大洲：

我先估計到底要多少錢嘛！

王議員昆和：

當然要先估價是沒有錯的。

陳議員勝宏：

你估計有什麼用？

黃市長大洲：

如果錢不多的話，第二預備金也可以開始啊！

陳議員勝宏：

是啊！要做與不做你要先講明嘛！只等你一句話嘛！

黃市長大洲：

要啊！已經決定好了啊！

陳議員勝宏：

不是要你編在八十五年度預算，而是要用特別預算。可不可以？

黃市長大洲：

再研究看看！要找財源啊！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這樣沒有魄力是很難拉到票的，你如果預算編下去的話，我回去向社子島居民說，黃大洲市長要幫助我們了。

黃市長大洲：

陳議員，那天我已經答應那些里長說要做了。

陳議員勝宏：

你答應的是八十五年度，但你會不會當選，誰也不知道啊！如果沒有當選的話那就要由別人做了，所以我希望你任內能夠答應編列預算，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這應該是可以的，

陳議員勝宏：

可以，你說的，那要先編哦！

王議員昆和：

剛才我們接到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最近的辦理情形，最後一點寫著該公園的設施未完成拆除前不准開業，等完成改善後才依合約規定辦理，你們送來的覆議案已經被議會打回去了，你怎麼再答覆這種公文呢？市長，你是不是打算讓聖玉公司繼續營運？議會已經把你們提的覆議案打回去了，現在聖玉公司還算數嗎？主席！市長不答覆時間就不要跳嘛！

黃市長大洲：

聖玉公司上次議會有規定……

王議員昆和：

市長，這一點你不用解釋，議會已經將覆議案打回票了。你今天還答覆這種公文，這那裏有道理！往後的市長要用民選的，不是官派的，所以你對議會的事情要很謹慎。

黃市長大洲：

對啊！未完成拆除前不准開業啊！完成改善後才依合約規定辦理。我們是訂了合約的。

王議員昆和：

議會已經退回覆議案，你們應該跟他們解約，怎麼還有合約呢？這是不對的。

黃市長大洲：

議會是按照第十五、十六條規定啊！

王議員昆和：

議會已經否決你的覆議案，也要求市政府和聖玉公司解約，我沒有時間再跟你討論。另外我跟你建議，現在台北市有很多巷道，因為早年沒有徵收，現在也沒有辦法徵收，這些巷道現在就不能鋪柏油馬路，一下雨馬路就變得泥濘不堪，市民走路經過不方便，騎自行車也會跌倒。如編預徵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今天想了一個很好的建議，對沒有徵收巷道的土地，我們可以用租的，然後請養工處來鋪設柏油。你贊成我這建議嗎？這是我想了很久才想出來的。

黃市長大洲：

是要租土地？

王議員昆和：

對，租起來後舖柏油，不要有的馬路有舖、有的馬路沒有舖，這樣讓市民很不方便。這一點是我向市長建議的，應該是可行的。我們付租金讓他們把路地給我們舖柏油，市長就這樣子吧！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可以研究看看。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跟我們大家今年都將卸任，不知道我們能不能夠再見面？我自己心裡面常想真的是國之將亡、妖魔叢生。我們反觀一下，市長這幾年來的施政，你是會做，但是你不曾管、不會驗收、也不會監造。你想想整個捷運系統，你以為木柵線是最嚴重的嗎？其實木柵線是最輕微的。這樣的捷運弊端，我四年前提出來的時候，市長一點也不相信，你沒有一次相信的。我說會有火燒車、碰碰車、雲霄飛車、噪音、跛腳車、也會癱瘓、也會斷裂，你那一次相信過？真的你都沒有相信！你不相信也好，但是事情統統爆發出來。

黃市長大洲：

你說那一條？

林議員瑞圖：

我說的火燒車、碰碰車、雲霄飛車、噪音、跛腳車、癱瘓、斷裂問題，統統都出現了。

黃市長大洲：

沒有啦！

林議員瑞圖：

怎麼會沒有呢？

黃市長大洲：

那裡有碰碰車？

林議員瑞圖：

月台如果不削邊，不會相碰嗎？如我不講出來，你會削嗎？你把圖拿出來比較看看。市長，今天我不會跟你辯論，我只跟你說「國之將亡、妖魔叢生」。今天木柵線是這樣驗收的嗎？是這樣的初勘嗎？現在學者專家們都說這簡直是作弊嘛！對不對？二十五列車只有九列在跑，其餘二列還在偷跑。我沒有騙你，你可以問問人家，那一些記者們都知道，電聯車火燒車時，賴世聲局長都說是人為因素，我馬上告訴他是剎車組件的問題；九月二十四日他說的跟我一樣，我說不是，這次是自動防護系統出了問題。市長，我說裂縫有幾根時，當時誰會承認我？我說三百零一根柱子中有二百七十八根柱子發生裂縫，分成三種裂縫，有扭剪裂縫、撓曲裂縫及收縮性裂縫。那時候誰相信我呢？但是現在這些都是事實啊！如果你買這種品質的房子，你敢驗收嗎？你敢收嗎？電聯車的機械系統、電力系統、包括土木、裂縫都沒有解決。整個消防系統我一再的講，連雨刷、垃圾桶問題我都告訴你，可是你相信嗎？不相信嘛！結果造成這樣的事實一再出現。你現在急於要通車……

主席（楊議員炯明）：

好，時間到，現在輪到第六組有二十分鐘。

黃市長大洲：

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剛才康議員的一千元退休金我要送回去，我請楊顧問送回好了。

主席：

請周議員開始。

周議員柏雅：

黃大洲先生你好！

黃市長大洲：

周先生你好！

周議員柏雅：

今天是不是你最後一次的施政報告？

黃市長大洲：

不是啦！

周議員柏雅：

不是？爲什麼？你以後還要繼續做施政報告嗎？你將來還有機會、信心做施政報告嗎？

黃市長大洲：

當然有。

周議員柏雅：

希望你這信心能夠實現！但是要小心一點，我認爲你今天大概也認爲自己是最後一次的施政報告，所以我看你今天特別賣力的演出。我在樓上聽你的施政報告，賣力演出之外，有點吃力不討好；因爲你今天的施政報告和以前也沒有特別改變的地方。你今天的施政報告基本上有三個缺點：第一是照本宣科、了無新意；第二是你對市政建設沒有整體架構、整體概念，東講西講，雜七雜八，我們聽不到重點；第三是你對這半年來台北市政府施政過程中所發生的一些弊端、一些缺失，沒有謙虛的自我檢討。你掩飾弊端，然後粉飾太平，這是我對你今天的施政報告的三點感想，在質詢之前提出來讓你參考。今天你談的施政很多，我首先就有關華中河濱公園經營管理問題請教黃市長。對這個案子本會決議的內容是什麼？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但書言明十五、十六條規定，要請市政府立即依本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十六條規定撤銷委託經營管理，什麼是十五、十六條規定呢？人家規定你依法申請、依法核准，你們要我們沒有違法圖利情事，我們發現沒有啊！

周議員柏雅：

你看清楚議會所做的但書嗎？

黃市長大洲：

還有一段啊！在未妥善處理前、在主管單位妥善處理前，受託管理經營者不得營業啊！我們依法處理就可以啊！

周議員柏雅：

就是有你這種思考邏輯才會把台北市議會的白紙黑字寫得非
常清楚、非常具體的但書，做這樣扭曲的解釋。我覺得很奇怪，
工務審查會審議通過的但書，大會也接受同意通過了；決議的內
容是華中河濱公園受託管理單位，設攤分租並且普設遊樂設施，
大肆興建違章建物，破壞公園景觀、製造髒亂、嚴重阻礙水流的
流洩、防礙河川安全，違反水利法、台北市河川水利管理規則及
台北市河川地申請使用須知，請市政府立即依本市河川水利管理
規則第十五、十六條規定撤銷委託經營管理。這樣的決議難道不
夠具體嗎？所以我搞不清楚你是用什麼樣的邏輯去思考這問題。
我再請教你一個關鍵性的問題，華中河濱公園是不是公園？是不
是河川地？

黃市長大洲：

原來是河川地變成華中河濱公園。

周議員柏雅：

原來是河川地，現在不是河川地了嗎？

黃市長大洲：

現在是公園了。

周議員柏雅：

河濱公園是不是河川地？

黃市長大洲：

現在是河濱公園了。

周議員柏雅：

白馬是不是馬？黑馬是不是馬？華中河濱公園是河川地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把這河川地規劃設計成公園了。是河川地變成公園。

周議員柏雅：

規劃成爲公園之後，是不是還是河川地呢？河川流域的區域之內呢？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它本來是河川地是沒有錯，我剛才講過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它不是河川地嗎？這麼一個簡單的問題，思考邏輯跟我怎麼差這麼遠呢？它現在是不是一個河川地呢？請問你！

黃市長大洲：

我們沒有說它不是河川地，我們是把它規劃設計成爲公園嘛！

周議員柏雅：

你說這是什麼話嘛！

黃市長大洲：

什麼話嘛！本來就是這樣子！河川地要提高其利用價值嘛！

周議員柏雅：

我只問你是否爲河川地，你只說是或不是就好了。你一直說

那是公園。

黃市長大洲：

它是河川地，沒有錯啦！

周議員柏雅：

跟你這樣質詢實在很浪費時間，還沒講到正題就浪費五分鐘了。華中河濱公園如果既是河川地又是公園的話，它當然要接受水利法、台北市河川水利管理規則及河川地申請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這些規定都寫得相當清楚。甚至你們跟民間聖玉公司契約的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寫得也很清楚，如果違反左列規定一概要予以解約，乙方（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的行爲。這些規定都寫得非常清楚。我就摸不清楚，你們台北市政府膽敢對台北市議會的決議自行打折扣。我再問你，你對台北市議會的決議可以打折扣嗎？可以嗎？

黃市長大洲：

周議員，請你不要那麼激動嘛！在主管單位未妥善處理之前，受託單位……

周議員柏雅：

就是要你撤銷其經營管理權，你聽得懂嗎？你看得懂嗎？這法令明明寫得很清楚。你要參選市長，對台北市議會大會的決議，台北市政府有權利做任何修改、修正、打折扣嗎？這是你透過覆議案送過來的，我們把覆議案退回了，難道你還敢不遵守覆議案的決議，還這樣胡作非爲嗎？所以我非常不滿意這一點。這個問題你沒有交代之前，我一定會把這法治精神追究到底。你公然違反法治精神、胡搞瞎搞，根本沒有資格跟人家民選市長嘛！

黃市長大洲：

違規都已拆除了嘛！

周議員柏雅：

什麼拆掉？你就跟它解除契約問題。

卓議員榮泰：

市長候選人，今年八月五日再度核准在新店溪行水區的高爾夫球場，也是同樣的標準（颱風來後二個小時內拆掉）；我發覺這已經變成你們的慣例了。是不是昭告天下行水區內只要二個小時內可拆掉的都可以蓋？市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黃市長大洲：

那一個高爾夫球場？

卓議員榮泰：

你又不知道了。市長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只知道離選舉還有一百天，要四處去拉票。剛剛周議員講的台北市議會的決議，市政府根本都不尊重。八月五日工務局又核准了一個案子，新店溪行水區內建高爾夫球場；之前也有一個高爾夫球場案；台北市的行水區就這樣被你們葬送掉了，市長都不知道。你只想做七號公園，因為它是優先，不管社子島會淹水，抽水機現在才買，這就是我們的市長。到底我們要什麼樣的市長？台北市需要什麼樣的市長？你成爲候選人之前這一段過程，我發覺你是典型的扭曲我們台灣的文化，「要吃又不好意思」，你要選又說不選，說了好幾遍。人家要你選時你又說不要選，開始要吃又不好意思，叫一些同志出來踐踏一下，最後還是你。一開始就表明要出來競選市長就好了，爲什麼要繞一圈呢？正正當當的一個台灣人要出來選爲什麼不敢講呢？就是組織沒有答應啦！上面的人還沒有同意，所以你人格扭曲了。自從你成爲候選人之後，我覺得你變了很多。剛剛來這裡笑容自然多了，握手用力多了，彎腰角度大多了，這就是你變了。人格開始扭曲了，跟以前不一樣，以前說不

會包裝。

黃市長大洲：

人格要有彈性啊！

卓議員榮泰：

彈性？對，但是選舉不只靠彈性，還要靠你的手下。市府內的人告訴我，你的喜怒哀樂不一啊！就是所謂的「四大天王」，市長請告訴我何謂「四大天王」好嗎？

黃市長大洲：

沒有啦！

卓議員榮泰：

第一大天王：文化界的天王——莊芳榮局長，專門跟文化界做關係。

第二大天王：專門在做散財童子，專門和民間社團做關係。

社團界的天王——陳士魁局長。

第三天王：專門跟財團界做關係，做生意的人都要看他。財

團界的天王——陳士伯局長。

第四天王：專門跟工程、工務、土地的問題做關係。計畫天

王——蔡定芳局長。

這四大天王籠罩在你的身邊，再來個雙頭馬車：一個是我們的秘書長，一個是市黨部的主委。四大天王配合雙頭馬車，然後配合上面那層斗的一手遮天，再加上你的彈性鞠躬、微笑、握手用力，你就這樣要來騙我們的選票？過去你做了什麼我們看得很清楚，我們需要這樣的市長嗎？對我們問的問題，如行水區做高爾夫球場，你都不知道；社子島淹水你以前也沒有想到。你說你做了很多，我們不相信；等一百天後我們再來驗證一下。

黃市長大洲：

有沒有做事情大家可以看得到嘛！

卓議員榮泰：

也可以看？我們看不到啊！我們看到七號公園內，一個石頭上面寫著黃大洲三個字。

黃市長大洲：

不只這七號公園而已，有很多啦！軟體、硬體都有很多啦！

謝議員明達：

市長，我剛才坐在這裡冷眼旁觀上一組貴黨同仁跟你的對答，我以為時空倒置了，好像在開黨員大會，還是在開選務會議，大家都在苦思良策。差陳水扁委員二十五個百分點，不知道要如何急追才好；如果市長落選的話，大家都沒有工作了。所以我看了一下，市長，貴黨氣數已盡，我感覺你一定輸。市長，我從二個角度來判斷你會輸，我覺得兩黨的市長候選人呈現出二種非常極端的現象。對陳水扁委員，我們二十九位市議員候選人恨不得拉住他的衣角，他往東我們就往東，他往西大家就往西。還沒有提名前有人捐錢給你，提名之後你往東市議員候選人往西，大家跑給你追。剛才有人問，如果你落選了，有沒有人要跟你同進退？大家都舉手。這其中有二種解釋，第一種是大家跟你都是肝膽相照、剖腹兄弟，所以跟你同進退。我想不是這樣子吧！據我所了解，局處首長都是站在高山上看馬互相踢來踢去，就只靠那四大天王就好了。所以有人就說黃市長如果落選，大家一定沒有工作了。有一次我問陳水扁委員，他說我們民進黨不會這樣做的。我們有大黨的風度，只要是個人材，當然是以內升為原則，不用怕沒有工作。只要你肯為市民認真做事情，不只是為黃大洲先生做事情。所以我看應該是站在高山上看馬互相踢來踢去的人比較多。對這一點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你們有很多市議

員候選人說不要和黃大洲先生站在一起；有的人認為只要跟你在一起就會當選了；但是這畢竟是少數的特例，跟我們民進黨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的候選人都是到處打聽陳水扁委員明天要去那裡，大家都追趕過去。這是一個警訊啦！第二點是我覺得你最近參加黨內初選及參加里長座談會，你現在還沒有碰到真正的選民啊！現在很多里長都知道黃市長是一位聖誕老公公，統統有獎。莊芳榮局長有五億元的紅包讓你使用不完。人家說什麼你就做什麼！五百個以上的提案，愈講愈細，連一條一二五公尺的八米巷道要如何打通都談。你的市政愈做愈不好，愈做層次愈低。本黨的候選人是以整個台北市政建設為藍圖，而你只談一條八米巷道如何打通之事。這二個月來，單單我們民進黨議員的質詢你就纏鬥不休啊！陳水扁委員一定在你前面。所以我覺得由這二點來看，你一定輸的。市長，最後基於你也是我的學長，你實在不要想如果落選的話，貴黨會安排一個職位給你。現在沒有啦！你落選了當然要靠你自己打拼；我想你的政治前途也沒有了。你是頭一次選舉，而我們抬轎、坐轎已經十多年了，把這現象告訴你，你自己好好檢討一下。我們以一個負責任的反對黨，不希望你選得太難看，讓台北市民好好地選擇一下。所以我剛才說的那二種現象，你真的要檢討一下。

黃市長大洲：

這選舉之事不要說得太早嘛！大家來拼拼看啊！關於八米巷道打通之事，我大的事要做，小的事也要做。小巷道也會影響排水啊！不能說小的不做啊！

謝議員明達：

宏觀的市政建設藍圖，你如何跟我們比呢？

黃市長大洲：

有，我們宏觀的、鉅細靡遺都包含在內。符合民眾的需求嘛！對不對？

許議員木元：

我請教你，你參選市長是李總統給你的明示、暗示還是提示？在什麼方式下，你才決定要參選市長呢？

黃市長大洲：

沒有。

許議員木元：

沒有？不然你怎麼那麼慢才說要參選呢？

黃市長大洲：

這種事情還是要靠自己決定。

許議員木元：

好，請問市長一天坐在辦公室多少時間呢？

黃市長大洲：

市長不一定坐在辦公室內辦公。

許議員木元：

我現在請問你一天坐在辦公室內有多久時間？當然你可以在外面跑啦！

黃市長大洲：

有時久一點、有時候短一點。

許議員木元：

你參選市長有沒有準備請假呢？

黃市長大洲：

按照規定來啊！什麼時候該請假就請假啊！選罷法有規定。

許議員木元：

你就是要到那時候才請假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按照規定來嘛！

許議員木元：

現在局處首長是不是每天爲了你的連任、參選而想盡辦法爲你助選？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個還是按照規定。局處首長該上班的還是要上班啊！

許議員木元：

有沒有在上班時間內想如何讓黃大洲先生上榜的事情？

黃市長大洲：

主管基於各種關係會支持與幫忙，我想這是很自然的嘛！儘量做到不影響公務的推動，這也是一個大原則。

許議員木元：

新黨去市政府拉票時，市政府拒絕他們。我也希望在上班時間內絕對中立，不管將來是否跟你同進退，一定要中立。你不讓新黨進來，國民黨的人也不能在裡面拉票才好。

黃市長大洲：

我也不贊成在裡面發傳單，以前議會的決議是這樣。

許議員木元：

我想在座的局處長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高升的，當然要助選。

黃市長大洲：

上班時間還是要上班。

許議員木元：

一定要在下午五點半以後在家裡打電話，不要在辦公室內公然助選啦！這樣是不公道的。

黃市長大洲：

沒有錯！我同意你的看法！上班時間還是上班，不要影響公務的推動。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如果很有把握會當選，我想你還是要禮讓。一定要禮讓，禮讓才能實現李總統到南美洲的那個夢。李總統的夢是在有生之年把政權移交，當然是移交給反對黨啊！不是移交給黃大洲啊！所以即使你贏了也假裝輸了，那你在歷史上才有定位；不然你一直繼續做下去，一直做四年還不厭嗎？其實你現在官僚氣息很濃厚了，一時改不過來，一定要換個政黨來執政才能把歷史的包袱拋棄，這樣台北市才會自救，才會有一點希望。最近北一女有二位學生，你知道她們的名字嗎？

黃市長大洲：

二位學生發生意外之事我是知道的，名字我現在記不起來。

主席：

好，時間到，請第七組二位。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提一個會議詢問。議長今天大概比較聰明先離開了，他昨天裁決，關於華中河濱公園案，市政府對大會的決議折扣應俟今天黃市長施政報告之後再處理。今天黃市長施政報告很明顯的對大會的決議公然打折扣。我請教主席，本會應該怎麼處理才好？

主席：

周議員，我們晚一點才請議長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昨天是議長決定的，先請教市長嘛！

周議員柏雅：

最後我們請議長來裁決啦！市政府已經打折扣了，我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

我們現在請第七組開始。

張議員玲：

市長，我首先要恭喜你，在中國國民黨黨內初選旗開得勝，代表本黨參選年底的台北市長選舉。我請教你，市長在民意測驗這麼低的狀況下，一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經過了詳細的周延計畫才會參選；再加上這一段時間你盡情的改變自己的作法（以前是光做不說，現在則是唱做俱佳）最近媒體的改變，市長，你認為獲勝的概率有多少？如何擊敗新黨？如何擊敗民進黨同仁口中的阿扁？如何把這阿扁打得扁扁扁？你的獲勝概率有多少呢？

黃市長大洲：

獲勝的概率嗎？我想是沒有問題啊！有信心啊！

張議員玲：

我們今天也相信，因為你不只是代表黃大洲市長個人跟中國國民黨。在這裡你是不是可以肯定的告訴我們，把阿扁打得扁扁的或然率有多少？

黃市長大洲：

可以超越他百分之七十、八十以上吧！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議員玲：

好！謝謝市長。尚有一百天的時間，市長改變原來的作風走入基層，改變這光做不說的作風，我想年底的選舉是非常樂觀的。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局處首長都是政務官，各局處首長一定會使用各種辦法來協助市長獲得勝利；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如何督促局處首長做到行政中立？

黃市長大洲：

按照規定局處首長一定要保持行政中立應有的分際，辦公時間內他還是按照規定推行公務，不能做別的事情。

張議員玲：

換句話說，市長一定會督促各局處首長確實做到行政中立。市長目前是台北市選委會兼任主委委員，將來這主任委員怎麼辦呢？

黃市長大洲：

按照規定要辭去職務。

張議員玲：

爲了保持行政中立，你會辭掉這主任委員？

黃市長大洲：

對，應該要辭。

張議員玲：

好，謝謝！昨天最高檢查署召開全國檢、調、警首長查察賄選檢討會上，針對年底的選舉，尤其省市長的選舉，因爲選區大、候選人少，特別注意賄選和暴力問題。市長如何做到反賄選、反暴力？你個人以候選人的身分，如何做到反賄選、反暴力呢？

黃市長大洲：

執政黨票選通過我之後，我提到三個觀念。第一：和平、理性、清白，就是不要有暴力；第二：大家不要有情緒性的言行；第三：清清白白不要買票、不要賄賂。我想這是成熟的民主政治應該遵守的規範，我特別提出這三點。

張議員玲：

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注意到昨天的查察賄選檢討會上，特別提

出三種賄選方式，一種是特定人選的活動費，一種是不特定人選的期約賄選，另外一點是與市長最有關係的不得假借行政資源來做賄選。關於不得假借行政資源來做賄選，市長是否能夠做到？

黃市長大洲：

我想我們會非常小心的注意這一件事情，不要占用公務時間，按照選罷法規定來執行。

張議員玲：

謝謝市長。你絕對會堅持、絕對不會假借行政資源來做賄選。我以為前面二點市長絕對不可能觸犯，但是最後一點，我希望市長能夠拿捏得非常穩當。中國國民黨對市議員的提名大概會在九月初公布，市長願意不願意在市議員提名公布之後，由市長率先發起反賄選跟反暴力運動？

黃市長大洲：

會，我同意。

張議員玲：

我們也希望由市長率先發起反賄選、反暴力運動，呼籲全台北市民消極的抵制賄選，並積極的檢舉賄選。我希望這一次在市長的率先領導下，讓年底的選舉是一個乾乾淨淨、光榮榮耀的選舉。我們不但要贏得選舉結果、贏得選舉的過程，更要贏得選舉的民心。市長能夠做到嗎？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妳的看法。結果和過程應該以同樣的重要來看待。

張議員玲：

謝謝市長。那我們等待由你率領的反賄選、反暴力的運動。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剛才很有把握的說出有八成的勝選把握。我想從今

天整個答詢的過程當中你自己也感受到，今年到底能不能得到勝選，捷運木柵線八月能不能營運通車、試乘通車、安全通車才是關鍵。所以我們今天最關心的是八月的試乘通車能不能安全？你能不能保證安全？

黃市長大洲：

如果我們不能夠保證安全，我們是不敢通車的。爲什麼要有初勘、履勘？就是要保證安全才可以通車。

陳議員雪芬：

好，我再請問你，所謂的「試乘」到底是針對所有民眾的上下班爲交通工具呢？還是只針對團體的登記，照次序來輪流試乘呢？試乘的定義到底何在呢？

黃市長大洲：

細節部分不是我請黃……

陳議員雪芬：

市長，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你現在所界定的「試乘」是什麼？

黃市長大洲：

有二種方式。因爲捷運在國內還是第一次，必須讓民眾熟悉新的交通行動規範及交通文化一段時間，以了解在這過程中是不是同時產生交通的功能。我想在這細節方面是不是請黃……

陳議員雪芬：

這是市長的政策，我不要問董事長。選戰開打之前，有候選人提出所謂的免費公車之事；市長也提出未來可能朝這方向去發展。你今天這木柵線可以讓民眾免費試乘，這對民眾而言是不是提前的變相紅包？是不是提前免費捷運？這腳步跨在免費公車之前，市長會不會讓人家有這樣的疑慮？希望你做個澄清。國外有

這樣類似情況可以試乘嗎？

黃市長大洲：

試乘在國外也是一樣的。一個新的交通工具要讓市民男女老幼熟悉一段時間嘛！如何進站、如何買票、找錢，讓市民熟悉一個階段嘛！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說這不是變相送紅包，我請問你到底要試乘到什麼時候？到選舉結束嗎？

黃市長大洲：

原則是看民眾的一般反映啦！如他們已相當熟悉，我想就結束嘛！最主要的就是要讓我們的民眾熟悉！在外國的話，小孩子跟媽媽上車，坐慣了自己就會自己乘坐了。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就是沒有界定到什麼時候結束試乘，試乘是無限制的。選舉結束了以後，看看誰當選再決定是否繼續試乘下去。是不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也不可能無限的。

陳議員雪芬：

不是無限的？預計多久呢？否則會讓人誤以爲只是爲了選舉送紅包，選舉後政策又會改變。所以我提醒你，是不是應該有個期限呢？

黃市長大洲：

看一般民眾的熟悉程度再說，對不對？

陳議員雪芬：

那預計呢？這是一個重大政策，任何政策都要想到它的結

果！想到它的後果！

黃市長大洲：

陳議員，如果民眾很快就熟悉的話，時間就不要那麼長了。

陳議員雪芬：

市長，所謂的「很快」是多久呢？給一個期限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看一看實際的反映再說嘛！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本組質詢的時間到了。另外剛才有人問我是不是要繼續質詢，我說六點半以後就不必質詢。另外因為有三位在場現在要問，還有幾位先走，我已答應他們明天下午二點開始再問。這是我跟大會的報告。剛才周柏議議員提的案，我稍為說明一下。可能我昨天忘了，我今天把所有紀錄統統調出來，我們原先的但書是應該去查察有沒有圖利，如果在還沒有處理、弄清楚之前，就不得營業；如果營業的話，公園路燈管理處的預算就不得動支、就凍結。後來市政府認為並沒有違反水利法，又函請議會覆議。當時我們提出的決議意見很多，最後的決議我都忘掉了，現在看了才知道是：退回，照本會原決議辦理。並沒有講到解約，但書並沒有講到解約。

周議員柏雅：

但書是：應該立即依照……撤銷委託經營管理。

主席：

撤銷經營是我們講的，我現在不跟你辯！這事我看再研究看看好不好？最後有一點卡得最緊，就是公園路燈管理處不得動支預算。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經常不遵守大會的決議，第二段是特別警告式的用語，要凍結公園路燈管理處的預算。主文是第一段，應立即……撤銷委託經營。這一點要解釋清楚。

主席：

這一點我們再來看看應做什麼解釋，好不好？憑良心講昨天你問我的時候，我以為解約寫得很清楚，所以解約的觀念在腦子裡。

周議員柏雅：

撤銷經營管理就是解約的意思嘛！

主席：

是撤銷委託經營管理，對不對！如果不撤銷的話，就要讓他動支預算，或撤查有沒有違規。

黃市長大洲：

周議員，十五、十六條的規定是依法申請、依法核准。

周議員柏雅：

他們已經違反河川地申請使用須知、注意事項、河川管理規則及水利法七十八條。

主席：

憑良心講，議會已退回該覆議案。那一天對這個問題還沒有做得很清楚，先讓法規室研究看看，好不好？現在先讓後面三位來質詢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應該重視這白紙黑字的規定，寫得很清楚。市政府應該依據但書立即撤銷委託經營管理。但是為什麼還不撤銷？

主席：

好！我們再研究看看嘛！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說再研究我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要懷疑這決議文。這決議文是工務審查會做的，大會也通過了，你不要事後懷疑它。

主席：

好、我來研究。現在請二位共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市長，我剛才聽到同仁幫你拉票，我想你應該不用客氣。依你的工作表現看來，在歷任首長中，我想你應該排在前面，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該怎麼做，該怎麼接受都沒問題。

依我的看法，西南舊社區對你的評價很好，希望你加緊腳步來實施你應該做的工作，這才是重點。因為選舉在即，所以我們無所不談。我認為你要贏這次的選舉，有一點很重要；西南地區面臨淡水河邊，淡水河河床、堤岸，包括剛才講的華中公園及桂林路底的停車場、龍山和平商場等，這些都是你的政策，但美中不足的是西南地區早起運動的民眾都僅靠淡水河活動。

當淡水可漲潮時，沒看到死豬、死雞等動物飄流過來；但退潮時請市長去看看，真是……。這個問題我曾多次向你建議，你上次也曾交辦，希望工務局、養工處合辦會勘，養工處也曾開過會。有人說河床的堤防加這麼高，如快速道路做好應沒辦法再高了；其實最主要的是治標和治本並重。

例如石門水庫，為什麼要一艘船在那裡打撈砂層？這是因為每次颱風過後，山崩了、石頭崩了，所有雜物都堆積在河床；如沒有清理，它會慢慢淤積，水庫的效用就減少很多。

今天有幾座橋樑面臨淡水河，橋的下游五百公尺，以前是三百公尺，現在規定上下游橋墩都是五百公尺，這是經濟部水利司

的規定。因此如開發河床，把上面的泥土拿掉，下面的大漢溪和新店溪有非常豐富的資源。上次我曾說過，這份工作如你不敢作，就讓我來作。以前我也是砂石業者，在桂林路底，我們曾會勘那個停車場，當時也是很困難，但你當場指揮種樹、築水泥磚讓他長草，這樣兩全其美，這也是一個方法。上述問題請你重視一下，一起來會勘。這樣你能接受嗎？

黃市長大洲：

你說離橋墩五百公尺以外，抽取河沙，不會影響防洪。我想可以研究啊！

林議員宏熙：

為什麼石門水庫都要打撈呢？明天你若有空請去看看。那就是要清理嘛！大漢溪、新店溪經颱風的侵襲，每次流來的泥沙大概約有一米之多。你花了相當的心血把淡水河邊整理得這麼漂亮，今天在這裡運動，卻要面對那臭味漲潮三個小時，退潮之後死豬、死雞、死狗、死貓都流過來了。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是說抽取河底的泥沙嗎？在不影響水利、排水、安全原則下，可以研究。

林議員宏熙：

希望你在最近一、二個禮拜內排個時間現場會勘。市長，你看好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安排時間去看，研究一下。

林議員宏熙：

養工處李處長，請你也特別去一下。市長，你原則同意到現場勘察。好，謝謝！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最近市政府的風紀很差，政風單位都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市政府有些單位的工友都有手鎗。

黃市長大洲：

你說誰有手鎗？

楊議員炯明：

有手鎗啊！殯儀館的工友還帶有手鎗，現在被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了。市長，這就是判決書啦！一個殯儀館的工友都有手鎗，老百姓進入市政府如何獲得保障呢？誰都怕的！市長，請政風處去查，把資料送給我們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請政風處查此違法帶手鎗情事。

楊議員炯明：

法院已經把他捉住了。連一個工友都有手鎗，台北市政風這麼亂啊！市長，關於義勇消防隊編制辦法，你答應以公文送議會，後來卻用警察局的主任秘書代辦，用市長的印代辦，用府函給議會。市警局說的有效，還是市政府說的有效呢？所以今天市政府的公文很亂啊！結果到底要不要處分？說要處分也不處理，讓人家害怕！

黃市長大洲：

公文是分層授權，公文是要我發的。

楊議員炯明：

公文你發的？市長，爲什麼第一次同意，第二次不行呢？那是你同意的，市長來的正式公文。公文怎麼可以變來變去？市長，這次的人事變動很大！

主席：

好，我現在向大家宣布明天的議程。

許議員木元：

說二點就二點開始，說二點半我們就二點半來；你要說清楚嘛！

主席：

明天二點鐘準時開始。另外，議程結束之後，兩黨協商過，有一個覆議案是不是交付？明天市長報告完了之後，另外就討論剛才所講的及這二天所談的如捷運、華中河濱公園、交通局、捷運局、工務局的問題。明天還是請市長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大家再來請教他。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明天他來了要以平常心！今天就把陳勝宏議員稱呼爲林議員，還說你不是退黨了！還說我們黨團要處罰他！

主席：

剛才康議員拿一千元要給人家，這是很不好的！我們還是要尊重市長。府會之間彼此尊重，好不好？大家都平常心！

秦議員茂松：

二十五、二十六日的議程照草案。

主席：

好，二十五、二十六日的議程就按照草案。散會。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黃市長、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開會。昨天已把今天的議程變更了，等施政報告補充質詢完畢之後，馬上針對市府所提的覆議案進行討論。現在進行最後一組的質詢，有二位議員在場，十分鐘，請開始。

速記：謝碧珠

吳議員碧珠：

從市長這次施政報告中可看出，市長對施政報告的方式已跟以往有所不同。改變最重要的不在書面的說明，而是要付諸實行。如同市長對七號公園及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興建魄力一樣，一定要展現出來。如此，才能讓市長的施政藍圖有一好的結果。兩次颱風造成台北市及全國的水患，讓人很痛心，也很讓人同情。以台北市來講，我認為應該分兩方面來探討。到底台北市在颱風過後的恢復檢測能力如何？其次是台北市的防洪設施，是否要重新體檢？

對於第一點問題，我們知道在颱風過後，有很多局處都很辛苦；像環保局、公園處等單位的配合，甚至國軍的配合，這種災後的應變能力，台北市還算效果良好。到目前為止，很多倒塌的樹都已扶起來了，很多要修建的地方也已整修完畢。但在排水及防洪方面，則還不夠理想。尤其我們在每個質詢組上，也跟市長就教過，社子島及八仙地方的淹水問題，我們要如何解決？社子島方面，我們已公布了主要計畫，但細部計畫卻還沒有著手規劃。以目前颱風後所造成的水患，讓我們知道一個事實，就是目前的抽水站已經不敷使用了。細部計畫還沒完成之前，我們要如何處理淹水問題？請市長就抽水站的問題、經費的籌措問題，以及社子島的淹水問題做一說明。

黃市長大洲：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關於兩次颱風過後，對台北市災後的修復應變能力，特別是水患方面，可以做一個深切的檢討。就災後的修復能力方面，我們已有一相當好的制度。颱風警報一發布，養工處、公園處、環保局、消防警察隊等各相關局處都馬上進入備戰狀態。必要時，我們也會獲得國軍的協助。這次，在我們還

沒有開口以前，憲兵部隊已經把路面修復了，我們實在很感謝他們。今年，我們有一新的辦法，就是除了廣播之外，警察局消防隊都到大街上去廣播，讓每一個人都聽到。這個辦法在第三次颱風時，發揮了很好的效果。

吳議員碧珠：

我剛才說過了，對災後的修建工作，我們是持肯定的看法。但對於目前社子島所發生的水患問題，你要如何解決呢？

黃市長大洲：

這是台北市目前最重要的問題。那天早上我特別到基隆河低水護岸去看，因為那天的情報顯示會有海漲，有洩洪。我們最怕的是海漲及洩洪一起來，那對台北市的影響就大了。基隆河整治過後，兩岸的防洪，基本上都已解決了，只剩社子島的問題。所以那天上午，我跟二位里長到現場看。社子島有五年的防潮堤，這次的颱風，除了八仙以外，並沒有水進入防潮堤內，但區域內的積水卻沒有辦法渲洩出去。所以，那天我跟養工處的同仁去現場勘察之後，我做了三項決定：第一是，先買三部抽水機，讓那二個里的里長來保管、使用。我很感動的是，里長自己也買了抽水機，以服務民眾。第二是，社子島的發展規劃案，在時程上不可能於五、六年內完成；所以，一定要有臨時的抽水站。我已經指示養工處開始規劃及設計，並於八十五年度預算內編列預算，必要時，我們可考慮以追加預算方式來辦理。第三是，根據社子島將來的規劃案，做一長程的防洪及排水規劃，設立一永久性的抽水站。

吳議員碧珠：

謝謝市長，措施只能治標，在治本上應趕快實施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在長期規劃還沒實現之前，希望市長要依據所說的三

要點去實施。我不希望等到八十五年度再來籌措經費，這樣會緩不濟急。我希望能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辦理，這樣才能真正保障地方人士的權益。

經費大概多少？

黃市長大洲：

一億二千萬元左右。

吳議員碧珠：

增加臨時抽水站事項，希望以八十四年度的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我會朝這方向去做。

吳議員碧珠：

謝謝市長對地方水患的關心。

市長，最近有一很熱門的話題，就是中山新橋的事情。中山新橋的興建，主要是要因應二百年洪水的頻率，而把舊橋拆掉，來搭建新橋。但是搭建之後，根據交通局的規劃及實際上的勘察，發現新橋使用的頻率及使用的效果並不彰顯。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所有內湖、士林、天母、北投、淡水一帶的人，在進入市區之後，即造成市區交通上的瓶頸。如果今天把中山舊橋拆掉的話，是不是會造成另一種交通的黑暗期？尤其雪上加霜的是，高速公路局現在通知交通局，拆掉中山舊橋後，因要加強整建，所以，應該也把中山北路高架橋的道路封鎖一半。市長，如果這樣的話，交通的黑暗期又會更嚴重了。市長，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請你以書面方式答覆我這個問題。在此向你提議，我希望延緩拆除舊橋。對於高速公路局要求整修部分，絕對不要因此造成交通上的瓶頸。起碼一個橋樑的暢通，一定會造成交通上的方

便。

主席：

關於施政報告的補充質詢到此為止。現在進行交付。關於覆議案，跟工務有關，現在副召集人已經來了，我們請王副召集人來當主席。

藍議員美津：

應該請陳俊雄召集人來當主持，現在工務審查會只有我們二個人在場。且覆議案是很重要的事，現在到底有幾個人在開會？

主席：

現在只是交付而已，並不做討論。請王議員來當主席。

主席（王議員昆和）：

各位午安，現在先請市長來報告。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僅就台北市八十四年度中山三十三號公園闢建工程目前的執行情形，向貴會做一報告。

這個公園位於中山北路一段以東，新生北路以西，長安東路以南，中山北路一段五巷以北的六塊狹長土地。面積一共是一點四二零六公頃。在這個面積之中，私地部分，在民國七十七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已經正式徵收在案，事實上面積只有零點一七零六公頃；其他一點二六公頃的土地是屬於公地，已經完成撥用的手續。以上是第二點說明。第三點說明是，這個公園用地，在七十七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時，其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費編列在八十二年度預算中，工程費編列在八十三年度的預算中。這二項預算都已經貴會審議通過，已完成法定程序；而且這個公園已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包，亟待

施工。第四點說明，本公園位在中山區東西快速道路的中間，本府在闢建東西向快速道路時，預定於八十六年全部完成。如果該公園地上物等到八十六年才拆除的話，必會影響預算的執行。而且現有拆遷戶已有領取補償費請求拆除者；況且目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前往疏導協調時，也有住戶願意配合工程來拆遷。根據以上的情形，該公園的地上物拆遷工程，擬請貴會同意，依照原定計畫執行。至於拆遷戶的安置，本府已將之列入專案國宅檢討辦理。

以上說明，請貴會能維持我們既定的進度，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不能接受這個覆議案。這個覆議案是經過工審會的但書，經過大會三讀通過。黃金如議員對此提案，也經全體議員附署。我們因為關心這件案，所以才會全體議員都附署。在報告中提到，已有部分人領取拆遷補償費，且有部分住戶願意配合拆遷；但大多數的人還是不願意配合的。不是他們不配合公園的開闢，而是要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完工以後再拆。因為這個公園屬狹長型，而不是一個大公園。所以，對此提出覆議案，是不尊重我們市議會，這個覆議案是不恰當的。而且是否合乎程序也有待商榷。

主席：

謝謝！市長已報告完畢。現在交給大會正式討論。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剛才提一程序問題——我們不應該接受這個覆議案。

主席：

是否接受這個覆議案，要由大會來決定。

主席（陳議長健治）：

黃市長已報告過了，今天我們先不討論這個案。

藍議員美津：

議長，剛才雖然不是你主持會議，但我剛才已表達出自己的意見了，我們不應該接受這個覆議案。

主席：

這個案是要交到大會來，讓大家都來討論。這個案子今天就暫時談到這裏。

從大會的第一天開始，有很多案件，諸如捷運、社子島堤防、公車等問題，我們特地請市長今天到議會來，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報告。報告以後我們大家可以發問。發問時，我建議每人五分鐘，按照那天我們抽籤的組別及順序來進行發問，好不好？還是在場的人為準？

藍議員美津：

主席，認真開會的跟不認真開會的都以五分鐘時間來發問，不公平。應該把不開會的五分鐘讓給開會的人來發問。

主席：

市長已經來了，等一下會有其他同仁來開會的。

秦議員茂松：

其他議員三點就會到了。

主席：

那我們三點再開會，到時就依照前天抽的次序。

——休息——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午安！市長、秘書長、市府各位首長，大家午安！各位媒體的先生、女士，大家午安！

現在請市長就最近市政府需向議會提出幾項重大問題先做一說明。市長說明之後，再按剛才議長所裁定的由質詢組按順序來發問，每一位同仁有五分鐘的時間，以在場議員為準。現在請黃市長做報告。

秦議員茂松：

我做一建議，跟六個單位有關的留下來，其餘的先回去辦公？

主席：

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剛才秦議員所提的，有關係的市政府相關人員留下，其餘的回去辦公？如沒意見的話，就請不相關的市府人員回去辦公。

黃市長大洲：

報告主席，我提醒一下，捷運初勘及履勘有關的首長、六二二罷駛處分案有關的首長、天母停車場問題有關的首長、捷運票價相關的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有關首長、社子島事件有關的首長、華中河濱公園相關的首長及三十三號公園闢建有關的首長，都應留下來。

主席：

剛才市長所提示的幾位首長都應留下來，其餘的首長請回。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謹就和捷運有關的三個題目向各位做一口頭的重要報告及說明。

大家都很關心木柵線初勘及捷運系統的安全問題，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目前經過初勘，分爲A、B、C三級。A級

表示沒問題；B級表示不影響通車之安全，但還有待改進；C級表示若不改進的話，就不能通車。如我有講錯的話，還請捷運局指正。在初勘時，C級項目有二個，一個是帽樑的部分，有七根帽樑不及格。爲什麼是C級呢？雖然已經經過補強，經過載重加壓的試驗，但沒有正式的驗收報告和簡報。據我了解，簡報在昨天已做了；驗收報告的書面要送給初勘的人及單位，才視同正式完成手續。另外和消防設備有關的，預定在二十五日修好；修好之後也要再經過檢查。以上是有關初勘經過，被列爲C級的部分，做一口頭的說明。

關於木柵線票價的問題，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的票價，是由營運機構依行政院核定的運價計算公式來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再公告實施；變更時也是一樣。因此，捷運票價依法是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不必送到貴會審議。

捷運公司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完成木柵線票價的方案。今年二月十八日，經本府交通局初核後，送請本府公共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這些委員是由本府相關首長、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審議的結果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今年八月核定。今年八月十八日由捷運公司公告。

關於捷運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部分，最初報貴會備查時，議會同仁對於名單有很多的指教；我們爲了尊重議會，已把有意見的名單做一調整。董事及監事的名單，原本是不需要議會核定的，僅送議會備查即可。調整的名單現已送到貴會來了。貴會在八十二年六月，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審議台北市捷運公司八十二年預算時，已同意捷運公司於捷運通車前二個月前成立，我們也配合這個時間，送到貴會來備查。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

給我們支持。

在交通方面，六二二停駛事件處分案的執行情形，市政府根據議會的審議；在八十四年本市公車處預算增列的但書裏，有關去年六月二十二日民營公車罷駛事件，市府交通局應在收到行政院對民營公車公司的再審判決書的六十天內，分二段收回九條黃金路線。現在本府交通局已經著手規劃這件事。相關的辦理情形如下：第一，在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交三字第某某號函請台灣省交通處，比照本市處罰標準，儘速對省轄三家民營公司執行處分。第二，正在積極督導公車處，研擬接駛方案。第三，交通局本於維護民眾的立場，將分階段來執行接駛事宜，以避免對公眾交通產生較大的衝擊。和交通有關的另一問題是，大葉天母停車場的土地取得、交通改善及營利事業等有關問題的報告。這一塊土地是按照都市計畫的編號為停車場，私地佔百分之九十七點三，公地佔二點六七，面積是三百八十九平方公尺，私人的部分是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平方公尺。查據獎勵投資條例及多目標的使用，申請人依照相關的規定和程序來申請開發。關於交通改善問題，我們發現，在公司營業之後，對當地的交通的確產生相當負面的影響。對於這一點，市府交通局曾經約請有關單位，研擬改善方案。在忠誠路、士東路口南往北向，禁止左轉。忠誠路東側路段，改設為四車道，並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加強違規停車的取締和拖吊。這些都已開始實行，準備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檢討實施的效果。

至於大葉高島屋的取得營業執照問題，是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範圍的規定來辦理的。其中規定允許三分之一的樓地板面積做商場使用。該公司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設立，其營業項目含百貨、餐廳、超市、兒童遊樂場，並領有本

府工務局使用執照，載明用途為停車場及商場（一般零售業）。其公司在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建管處發現申請用途和使用執照有一部分不符合，現正依照相關章程，辦理使用執照的變更。該公司也正在辦理補證的手續。

關於市政府的土地部分，按照畸零地的使用，可以出售；按相關規定需經過議會及內政部的通過才可以辦理。我們現在正在辦理之中。

關於社子島的問題，我昨天也已大概提過了。目前台北市的防洪排水，基隆河兩岸的堤岸做完之後，最會淹水的地方為社子島。漲潮、洩洪的話，都有可能淹水。這次因有漲潮及洩洪，所以有淹水的現象。淹水並不是由於海水倒灌的結果，而是由於區域排水不良的關係。所以，在颱風那夜，我和黃里長及李里長到現場去勘察之後，我們採取了三個措施：第一是先購買三十台的抽水機，讓那二里里長於必要時候使用；第二是為因應短期內的需要，我們準備興建臨時抽水站，共勘察了八個地點，費用約為一億二千萬元左右，我們準備使用第二預備金，以特別預算方式，儘速完成興建事宜。至於永久性的抽水設施，要配合整個社子島的開發案，做通盤整體的規劃及辦理。

關於三十三號公園的問題，剛才已做過報告了。華中公園的問題，昨天我也報告過了，在此省略。以上簡單報告，請各位多多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黃市長的報告。請黃市長回座。

周議員柏雅：

程序問題。昨天會議時，主席曾經裁決，針對華中河濱公園，市政府未能按照本會的決議去執行，請本會法規室做研究，

提報告給我們，讓我們對本案做一具體的處理。是否先請法規室說明其研究的結果？

主席：

謝謝周議員的意見。法規室已經把有關華中河濱公園案但書的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現在先把這個書面資料發下去。請法規室的王編審將六點結論宣讀一下。

王編審金德：

奉交研究本會審議市府八十四年度總預算，工務部門有關「華中河濱公園委由民間管理維護」但書，結論如下：

一、有關要求市府應立即依本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撤銷委託經營管理乙節。經查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係規定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經許可使用者，如違反法令或許可目的、範圍、規定時，應撤銷其許可。

二、撤銷之法律效果：法理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有之行政處分溯及既往不生效力，惟為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性並顧及當事人之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亦得僅向後失其效力。本件之核准使用，如經撤銷，即不得再為原來之使用。

三、關於受託單位設攤分租，並普設遊樂設施，違反水利法乙節，經查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本條款並非完全禁止該等行爲，而係授權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如該等行爲有足以妨礙水流之虞者，應予禁止。

四、華中河濱公園之委託民間管理維護，雖依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之規定，委由聖玉公司代為管理經營，並簽定合約；但仍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前述本會指稱違反水利法乙

節，「市政府工務局認定聖玉公司經公園處核定增設之設施，均屬活動性可拆卸者，颱風來臨時，可依該公司所提拆遷計畫書，在二小時內迅速移出水道防護範圍之外，應不影響水流及河防安全，故不構成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查水利法授權主管機關裁量認定何種行爲為違反水利法之行爲，主管機關自可裁量認定，其裁量若有不當時，雖不構成違法，但仍應負行政上應負之責任。

五、依公園處與聖玉公司訂定之管理維護契約第十八、第十九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建築法規、違約或因相關法令修改，都市計畫變更，或因天災事變等重大事故發生等事由，甲方即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本會議決：請市政府撤銷委託經營管理。前經市政府認定聖玉公司之行爲，並無違反水利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故市府無法據以撤銷委託經營管理，雖與規定並無不合；但如事後經證實，有前述說明五之事由發生時，市府即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以合乎本會促請市府撤銷委託經營之要求。

主席：

對於法規室所提的研究報告，請各位參考。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法規室主任今天不在場？

主席：

根據秘書長的報告，法規室蘇主任今天陪同陳勝宏議員出庭，請各位同仁包涵。

藍議員美津：

他是在議會裏還是在外面？因爲議會的事情還是因爲私事？

主席：

陳議員大概是把他從議會請出去。是不是私事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請假？是不是有經過大會同意？

主席：

他有向秘書長請假。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議員不是萬能的。大家應該要盡責，而且如果貴黨提名他的話，他也可能當議員；如果他當上議員，有人有問題要向法院規室主任請教的話，發現法規室主任卻不在，他會有何看法？編審來列席大會是很辛苦沒錯，但至少開會期間，法規室主任應該坐在上面，盡其主任的責任才對。

主席：

謝謝藍議員的高見。以後，我們會請坐在前面的同仁不要隨便離開座位。

藍議員美津：

請秘書長好好檢討一下。

主席：

我們嚴重警告秘書長，以後一定要注意。

周議員柏雅：

主席，針對法規室的研究意見，我看了之後很失望。我想有關基本的法理一定要弄清楚，否則以後本會的議決內容，可以這樣子讓他們憑其自由做解釋，是很不好的。本會有必要花一點時間，先針對法規室的研究意見，做一討論或是修正，這樣才能針對華中河濱公園案，確定我們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處理。

本會當初認為，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立意甚佳；但在上面設置遊樂設施，並設了很多違章建物，已經違反水

利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禁止開挖、堆置東西、豎立廣告招牌、增設遊樂設施，這些事項都足以妨礙水流；所以，應該明令禁止。這一項行政機關沒有自由裁量權，如由其自行認定第一項的行為是否足以妨礙水流，行政機關的權限太大了，而且也沒有標準可循。法規室的解釋，造成府會的看法不一致。應該從嚴解釋第七十八條才對。立法院針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雖已進行一讀修正，但卻還沒完成修法。所以，還是應該按照第七十八條原有的精神明令禁止才對。現在市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河川地，已經違反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了。所以，我們要求市政府立即撤銷委託經營管理。市政府不應該拖到現在還不執行議會的決議。

再從事實的認定來看，行政院水利局原本訂一草案，規定河川地上的設施，只要能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就可容許他存在。這只是一個內部草案而已，沒有正式發布行政命令，台北市政府就依此准許他們！事實上，經過兩次颱風，他們都無法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這麼明顯的違反規定，為什麼市政府還遲遲不解約呢？我一再強調，市政府應該依據本會的議決——撤銷委託。市政府只要在不違法的情形下，還是可以委託民間去經營管理。華中河濱公園不僅是河川公園也是河川地，所以必須受有關河川地法令之約束。市政府遲遲不依照本會的議決處理，究竟本會的議決有何效力？到底什麼叫「民主政治」，什麼叫「議會政治」？對本會的議決，市政府是否可以不執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事態就嚴重了。所以，針對本案，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先撤銷其委託經營管理；至於事後，在不違法的情形下，自可再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如果不這樣的話，那市議會所做的決議都是無效的，市議會就可以解散了。

主席：

謝謝周柏雅議員。

藍議員美津：

剛才周議員已將我們的但書要求講得很清楚。在七月八日時，我們將市府提送的覆議案退回。我們就是要求他們馬上和聖玉公司解約。但從七月八日到現在，市政府卻還沒有跟聖玉公司解約。

法規研究室所做的報告，是何人所寫的？

主席：

是王編審寫的。

藍議員美津：

蘇主任指示你這麼寫的？還是上面有指示？

王編審金德：

上面沒有指示。

藍議員美津：

既然上面沒有指示你怎麼寫，你是學法的，你怎麼這樣寫？在河川地的申請使用須知中明訂不得轉讓，或為出租的行為，否則一定要解約。你們卻說設攤分租的行為並不違反水利法。我不能接受這個研究報告。

主席：

法規研究室所研究出來的結論，僅提供我們做參考。

藍議員美津：

他們答非所問。台北市河川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條規定，轉讓或出租的行為是違反水利法的，是要撤銷其許可的。聖玉公司所發布的新聞稿就表示跳蚤市場有一百零八個，花卉市場有七十幾個，美食攤有五十幾個，加起來共有三百零幾個。每個攤位每

個月收三萬元的話，一個月就有九百多萬元的租金收入；這尚不包括其他遊樂設施的使用費。我不能接受法規室的這份研究報告。如果蘇主任當議員坐在議員席上發言的話，他要怎麼講？

主席：

我們上次但書的內容中有一很重要的話，未妥善處理前，受託管理經營單位不得營業，否則公園處整建工程預算不得動支。

藍議員美津：

但是他們是否有妥善處理？不然他們提覆議案過來，我們怎會將覆議案退回呢？聖玉公司自行提出可以在二個小時之內拆卸完畢。他已違反合約的精神，所以市府應該要跟他們解約才對。在七月八日那天，議長主持會議時就說過，市府應該要尊重議會的決議。提姆颱風來臨時，他們也沒去拆。市府養工處只好派二部車去幫他處理善後。

主席：

謝謝藍議員的高見。現在按照質詢組的順序開始質詢。

李議員逸洋：

議會請本會法規室來研究這個案子，但其研究出來的報告卻是令人啼笑皆非。對於市政府不利的，如市政府應該為解約行為的條文都未提及。另外，其說市政府有行政裁量權來認定某一行為是否足以妨礙水流。經過颱風二天的時間，他們都拆卸不完，何況是他們自己講的二個小時！我不了解法規研究室為何會無視於事實的存在？

主席：

法規研究室所做的報告是針對我們所做的但書。我們的單位不會故意袒護市政府的。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涉及貴黨的提名。所以，他才會這麼寫。

主席：

不可能的事。這是見仁見智的事。現在我們先來聽聽林議員晉章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並不是爲王編審辯解。我個人認爲，他能這樣分析，實在是不錯。如果本會同仁認爲他們寫得不好的話，我建議將此報告退回，讓他們重寫。

吳議員碧珠：

主席，這次我們要求法規室對華中案的問題做一研究，這份報告是站在非常客觀的立場來分析的，是根據水利法等法令來寫的。到底市議會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監督市政府，是我們議會的職責；市政府到底要負什麼樣的行政責任是市政府的事情；這跟法規室完全無關。我看了這份報告，我覺得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法規室站在中立的立場，絕對不敢站在議會的立場說市政府違法。如果法規室站在議會的立場說市府違法的話，那是他們越權，是剝奪我們議會的權力。如果我們把這份報告退回要其重寫，再寫出來的報告還是跟這個一樣。我們倒不如針對實際的問題提出意見要市政府遵照。希望以議會的權力要求市政府尊重我們的決議。

主席：

謝謝吳議員的說明。經過大家的溝通以後，我們已有共識了。現在就來進行第一組的質詢。

周議員柏雅：

法規室所提的研究意見，我們覺得有很多解釋不當的地方。這個案子是我們大會內部要做一明確決議的案子；而不是只由市

長來此做一說明，我們對他做一質詢就可解決的。我們針對此案所做的決議，市政府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按照我們的決議執行；其後市府提覆議案，我們也將覆議案退回。在此情形下，市政府還是沒有遵照本會的議決去做。因此，我建議主席，本會應對本案做一明確的決議，不能再拖下去了；如再拖下去，市政府會看不起議會。而且，以後我們做決議時，會沒有什麼士氣。

按照法規室所提的報告，如果違反法令或許可目的範圍時，應撤銷其許可。本案，我們就是現在去現場看，還是有違反法令的地方，所以，市府應該撤銷其許可；撤銷許可即代表解約。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絕對不是給行政機關自行認定某項行爲是否爲足以妨礙水流的；而是很明確的規定。主管機關爲了保護水道，應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等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六法全書內，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後面有判例——農民所種的甘蔗在長大後就得砍掉，因爲太高的緣故。政府對百姓即這樣的處理，怎麼可以允許違反法令的行爲呢？報告中第四點提及，在二小時內迅速移出水道防護範圍之外，應不影響水流及河防安全。但他們卻完全沒有做到在二小時之內把水道防護範圍內的建物遷移。而且，到現在爲止有很多該拆的建物也沒有拆。報告中第五點說，我們跟聖玉公司所簽契約的第十八、第十九條規定，如乙方違反建築法規、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市府都可以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華中河濱公園的辦公大樓即是違章建物；所以，市府應該解除合約。

我在此所要強調的是法治到底在那裏？其精神在那裏？以後如真要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應該要在合法的範圍內做。基於維護議會尊嚴及維護法治的立場，我希望主席今天能對本案，做一具

體、明確的處理。

李議員逸洋：

今天說起來實在是很悲哀，我們理應追究黃市長及市政府的違法行爲；但我們自己的幕僚行政單位竟站在市政府的立場。而我們在此罵市議會的法規室，黃市長卻老神在在的坐在那邊笑。法規室研究出來的報告竟是如此，實在是很奇怪。竟可以解約的條件矮化到雙方所簽訂的契約中所提及的天災、建築法規及都市計畫等。原本即已違背法令及原來許可範圍目的的行爲，老早就可以跟他們解約了，怎麼會被矮化爲要有第五款的情形才可解約？這是很荒唐的事，心態問題。

第二點，法規室一再的曲解，說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的立法是，第一項第一款的行爲是不違法，市府有裁量權。依據河川管理規則，植物超過五十公分就要砍掉了，怎麼可以讓遊樂設施存在呢？如要這樣解釋也無所謂，但什麼是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爲呢？新修的水利法提及在二小時之內可以拆除完的建物都是不會妨礙水流的行爲。二個小時聖玉公司辦得到嗎？他們沒有辦到過。所以，他們已明顯違反水利法的規定了，市府應該撤銷其許可。今天，要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黃市長的整個觀念是錯的。在我們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要點中提到，一定要營利的財團法人才有資格。這跟國外委託民間經營方法完全不一樣（國外是非營利性的才可以）今天，你以一個月十萬元租給民間，讓他可以在那裏每月收取租金五百七十多萬元。這種委託民營完全是變相的讓民間獲得暴利。委託民營的原意是希望社區跟學者能夠參與整個公園的設計及維護管理。因爲黃市長的觀念扭曲了，所以才會發生這麼多的問題。今天，我們並不怪法規室，法規室都是在你們的壓力下；如果蘇主任不這樣解釋的話，黨部不會提名他；王編審

若不這樣解釋的話，會被調職。所以，才會做出這樣的解釋。

主席：

在旁聽席上，有台北市愛心行善會的會員，共一百二十位，由愛心行善會的會長蕭先生率領，我們鼓掌表示歡迎。

剛才程序問題都已解決了。接下來進行第一組的質詢，每一位有五分鐘。現在第一組在場的有二位同仁。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不執行議會的決議，我們應對此做一處理。

主席：

大家都問完了之後，我們再對此做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已經沒有什麼法理可言了。他們有沒有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這種事還要見仁見智嗎？

主席：

周議員，剛才我們已對此問題說明得很清楚了。

周議員柏雅：

他們沒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立法院也還沒有修法，這些都是事實。如果連這種事實也要見仁見智的話，那我不當議員了。

主席：

周議員，你宣布不選了是吧？我也宣布不選了。

周議員柏雅：

針對此案，議會應該趕快找個時間做一決定。這是法治問題，所以，我都透過會議詢問的方式來問，到底何時要對此問題做決定。

主席：

等每一位議員發言後再對這個問題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上次議會已對此問題做過決定，但市政府卻不執行。所以，我們應對市府不執行市議會對此案的決議，做一決定；不要再拖到市長選舉後才做決定。

主席：

我們對此案不會拖延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案一定要利用大會的時間做處理。

主席：

沒問題。

陳議員雪芬：

主席，針對此案，我提供一解決的辦法。依目前所通過的直轄市自治法看來，本案已牽涉到是否為議員提案或是預算案的問題。如按照議會所做的但書，效力是很強的，市政府必須遵守。如其不遵守的話，必須提覆議案。若本案只是單純的議員提案，市政府只須尊重議會的決議案，如不尊重議會決議亦不違法。本案涉及市政府及市議會對此案有不一樣的看法；所以，我們是否將本案送請司法院解釋？

秦議員茂松：

今天會議的目的是針對本案做一深入的討論，並且請教市長。

主席：

現在請第一組開始質詢。有二位在場，共十分鐘。

李議員逸洋：

主席，很多人都不會就此案對市長做詢問，所以五分鐘的時

間太短了。

主席：

先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

本來昨天就已確定今天的議程是要針對那一天我們認為很重要的事情做一討論，並請教市長。市長已經針對這些問題跟各位做報告了。所以，今天的議程是，針對市長所做的說明，各位如果有疑問，可向市長做詢問。剛才周柏雅議員所提的問題是一程序問題，理論上應由主席來做裁決。因為昨天周議員對當時議會所做的但書曾做過質疑，所以，我才請法規研究室去研究。剛才已將報告送給各位參考了。剛才有人在批評法規室，我跟各位保證，這個報告，我也是剛才才看到的。並沒有任何人指示他們這麼寫。今天他是純以法律的觀點來做分析，對不對是操之在我們同仁的意見。今天的議程並沒有要做表決。所以，我提議，本案移到七日開大會時再來做決定。因為市政府認為，如果現在就解約的話，可能會有訴訟的問題。而議會現在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應該要解約。我認為，我們如果裁決本案一定要解約，那到時候如果真要訴訟的話，除了市政府自己有過錯要負責以外，因為議會也給他壓力，我們要跟他們共同承擔。本案是件大事，所以，訂在七日再做決定。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對本案應該很清楚，為什麼七日時還要再針對本案討論呢？我們只要要求市政府遵照議會的決議去做就好了；我們根本就不須要法規研究室對此做研究。秘書處應該去追蹤市政府

是否有尊重大會的決議。

主席：

法規室是以法律的觀點對本案做解釋。可能其所解釋的不符合你的意思，但或許會符合別人的意思。法規室所講的不一定都對，否則就不要法院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權宜問題。剛才說蘇主任是我們同仁請出市議會的，現在我們同仁已經回來了，他到那裏去了呢？

陳議員勝宏：

他現在還在地方法院。

主席：

原則是不可行的。現在陳議員已經這麼講了，所以就通融一下。

陳議員學聖：

在國民黨黨內初選時，我們看到市議會的同仁，上班時間在幫他發傳單。所以，大家心裏頭都有一心結，希望不要讓大家造成這種心結。

主席：

我都已跟他講過了。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再追究法規室所做的這份報告，但我們要求議會追蹤市府是否遵照議會的決議去做。當初市府送覆議案過來時，爲了給貴黨面子，所以我們決議退回。既然已給面子，市府就應好好的遵照議會的決議去做才對。

主席：

我裁決由議會秘書處以議會的名義，發文市政府，要求其遵

照議會對其預算所做的但書去做。如果七日之前，市政府還沒遵照我們的決議去執行，那七日我們就對此案做一決定。

藍議員美津：

議長，你剛才說如果解約的話，除了行政處分以外，我們可能會有其它的損失。我跟市長報告，根本就不會有其它的損失。因爲計畫書中他們提及可以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但他們根本就做不到。他們已違法在先，所以，我們如跟他們解約的話，根本就不會有什麼損失。

主席：

老實講，我們市政府也有錯。因爲他們告訴人家可以開業了，後來因爲我們大家認爲這樣不對，所以市政府又半路要求人家不能開業。他們的解釋是，那些人都跑了，所以颱風時，沒有人去拆設備。我認爲，市政府應負行政責任。市政府如遵照議會的決議跟他們解約，那他們不能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到市議會來，而是由府會共同來負責。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市議會在五月三十一日時就已做了但書，市府就已知道他們違反水利法的規定，應該要解約的。但他們還是一意孤行，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通知他們可以在七月八日開園等等。主席，你怎麼可以說因爲我們不讓他們開園，所以他們無法在二小時之內拆除設備？這一點我不能同意。

主席：

這也是理由之一。所以，我們大部分的同仁才會要求他們解約。

針對這些問題，現在我們就從第一組開始詢問。每一個人有六分鐘的時間。

藍議員美津：

市議會是監督單位，你們是執行單位；所以，一切都要講法。我請教市長，你到底要不要跟聖玉公司解約？

黃市長大洲：

要不要解約，要按照有關的法律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我在七月八日時曾問你們，誰親眼看到他們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你們說養工處有一科長曾看過他們在二小時之內拆除一個橋孔下的設施。這可以代表全部的設施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嗎？

他們已經有出租的行為，共有三百零六個攤位出租，每一攤位每月的租金是三萬元，他們一個月的租金收入就有九百多萬元。這種出租的行為已明顯違反水利法及河川地管理須知的規定了。二個小時之拆卸，還是養工處派二部車去拆的。議會給市政府面子，將覆議案用退回的方式而不是用否決，就是要你們好好的遵照議會的決議去辦理。結果你們還是想繼續委託聖玉公司經營管理。一而再，再而三的經由媒體來宣傳，想要以此達到市議會同意你們繼續委託聖玉公司去經營管理華中河濱公園的目的。市長，你如想在年底時當選為民選市長的話，就一定要先解約，不然你會被批評得無法當選。因為，人家一定會說，聖玉公司是否背後有什麼來頭，否則為什麼會這麼囂張？市政府為什麼會這麼袒護他？這對你未來的競選，一定會有不好的影響。

市長，你說，到底什麼時候要跟他們解約？

黃市長大洲：

解約是要依據法令的。現在大家對法的觀點並不完全一樣。

藍議員美津：

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怎麼大家對法的看法會不一樣？你到底什麼時候要解約？

黃市長大洲：

我想還是依法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最不負責任的說法就是依法。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市長，還有木柵線何時會通車？我不贊成在八月底通車，要在安全無慮之下才可以通車。

黃市長大洲：

初勘及履勘就是爲了要確保安全上的問題才做的。不會有人敢冒安全上的危險來通車的。

藍議員美津：

市長，「試乘」跟「通車」有什麼差別？這只是付費不付費的問題而已。你把現在不用付費搭車的市民生命當做試驗品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不敢把市民的生命當做試驗品。

藍議員美津：

你們不敢這麼做，但卻已試乘過多少次了？

李議員逸洋：

市長，我們還沒有批評你，你卻說我們在強辭奪理！在教訓我們！到底是你胡賴還是我們在胡賴？

黃市長大洲：

爲了安全的問題，我們有初勘及履勘。

李議員逸洋：

市長，初勘有多少人？三十四個人中，學者專家只有三人。交通局局長、捷運局局長、捷運公司董事長三人擔任召集人以

外，其他都是市政府各局處的官員。市政府各局處的官員說他們是專家，各局處有什麼捷運的專家？捷運局從局長到底下的人，沒有一人曾經在國外的捷運公司待過的。他們都沒有任何的實際經驗，更何況是其他的局處。有這種自己人給自己人打分數的嗎？球員兼裁判。參與初勘的三位學者專家都痛罵你們。市長，初勘的結果，在八十三項項目中，竟然只有一項樑柱結構是不合格的。這實在是笑話。整個木柵線渾身是病。爲什麼在初勘時，初勘人員不多請專家學者？如果你認爲木柵線沒問題，就應該讓真正的專家學者去初勘。

黃市長大洲：

初勘是由交通局負責的。

李議員逸洋：

交通局也是由市長官轄的。爲什麼今天是球員兼裁判？這一場勘驗還有什麼公平性可言？

黃市長大洲：

如果交通局在初勘時馬馬虎虎的話，是要負責任的。

李議員逸洋：

你們真是粉飾太平，根本就是由外行人在進行初勘。市長你還是一意孤行。

黃市長大洲：

按照規定，初勘是由市政府的單位來做的。

李議員逸洋：

這樣初勘還有什麼意義？

黃市長大洲：

當然有意義，比如如學校蓋房子，也要經過建管處核發執照才可以。

李議員逸洋：

所有的事都已事先安排好了，甚至學者專家要安排坐在那一部車箱，都已事先說好的。簡單的說，這就是考試作弊。

黃市長大洲：

市政府的員工是不敢馬馬虎虎的。

李議員逸洋：

市長，你是教授出身，也是我台大母校的教授，照理講，學者應該是要擇善固執；但我覺得市長都是擇惡固執。七號公園你堅持要開園，讓民眾掉入泥沼中。聖玉公司這麼小的案子，他們無法在二小時之內拆除所有的設施，這是眾人有目皆睹的事；市長卻帶頭違法，始終不跟他解約。至於捷運通車日期，你也是一樣的堅持。

黃市長大洲：

不是我堅持，我們是按照交通部的履勘辦法來做的。

李議員逸洋：

這個辦法是你們訂的，再送到交通部去。所以，你們所訂的這個辦法就很有問題。真正要勘驗，爲什麼不讓學者專家參與？市長，你本身是一位學者，應該要尊重學者專家，不要只讓市政府的人員來看看而已。到底你對木柵線的通車有沒有信心？爲什麼二十一列車，只能開十一列？

捷運公司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跟李議員報告，我們的初勘完全是依照本府所訂的初勘計畫。計畫中並沒有要求我們要派幾列車。

主席：

時間到。現在換鄭貴夏這二組詢問。共四位，二十四分鐘。

陳議員政忠：

市長，經過一連串的颱風後，台灣從南到北，省政府也好，高雄市政府也好，都已成立救災處理小組。大台北地區有二百年的防洪頻率，保護得好好的。最淒慘的是化外之民社子島，那裏受到水災的淹沒，我們實在沒有盡到保護他們的責任。事實上，市長已提出三項措施，要求立刻裝設三十部的抽水機，提供給二里的里長來使用；並要加設八個臨時抽水站；而且計畫裝設永久性的抽水站。這是很完整的措施，但回過頭來看，我們大台北地區五百萬人口在受到完善的保護之後，卻把不要的東西設在社子島上，這些民眾到底有沒有生存的權利？我們要怎樣解決他們受到淹水之苦的心中永遠的痛？對市長所提的這三個意見之外，我有幾點意見要跟市長交換跟建議。第一，社子島的淹水並不是外頭的水排進來，而是裏面的水排不出去。真正的排水系統如要等到社子島開發時再做的話，實在是緩不濟急。因為那是七、八年以後的事情了。所以，要趕快完成新的排水系統的施工。第二，全台北市地區都納入二百年的防洪頻率，為何單單社子島只有二十年的六米高的防洪頻率？這種差別待遇，請市長儘速重新檢討社子島的防洪高度。社子島的防洪高度應再加高。第三，今年通過的主要計畫，都市發展局一直說要在七月時通過細部計畫，卻是遙遙無期。民眾的權益到底在那裏？到底社子島要不要開發？如不開發，是否要遷村？要開發的話，要如何做呢？最後一點，市長在社子島淹水事件後，應有相同的感受。過去台北市幾個有水災的地方，我們都實施救濟金的補助，為什麼社子島在淹水之後，卻還沒有做這種救濟金的補助？我希望能就社子島居民，在百般無奈之下，受水淹沒的傢俱，其所受的損失，市政府能提供相對的救濟。

黃市長大洲：

關於台北市的防洪，從基隆河兩岸堤防做好之後，那天早上我去看效果如何，結果發現效果非常好。所以，我馬上就聯想到社子島原是洩洪區，現在是五年頻率防潮堤。我們現在已經決定把它變更爲二十年洪水頻率的一個堤岸。現已陸續在施工中；但尚有一段的土地還未取得。那天晚上，我即已和二位里長到現場去勘察。後來在二位里長的辦公室，跟多位市民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根據他們在當地多年的經驗，我們做了三個決定：準備三十部抽水機，必要時做抽水的工作，把區域內的水抽到外面去。第二點，社子島的開發案可能要花幾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所以，不能等到開發社子島時，再規劃設計排水的設施。應先在社子島設置八個點的臨時抽水站。所需經費一億二千萬，已經決定在特別預算或在預備金裏先撥用。第三，配合整個社子島的開發，設一永久性的排水系統的規劃及設計。這三點應可以保障社子島民眾的生命及財產。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願意撥預備金一億二千萬做臨時抽水站，來改善排水的功能，這點是值得肯定的。過去淹水的地區都有水災的救濟補助，面對社子島的淹水，這些受災戶是否也可獲得比如一萬元的救濟金？藉此表示市府對這件事情的關懷。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照顧受災戶是我們義不容辭的。我們甚至發動台北市民去賑災南部的受災戶。我想，人同此心，我們贊成這麼做。第二，爲求客觀起見，我們請區公所和養工處到現場去實地勘察受災情形，再做決定。

陳議員政忠：

基本上，是不是每戶至少能獲得一萬元的補助？如有差額，

等區公所勘察之後再做另外的救濟行爲。

黃市長大洲：

實地勘察之後再做決定會比較好。

陳議員政忠：

原則上你贊成發放受災戶的救濟金，金額由區公所勘察後認定？

黃市長大洲：

我贊成發放救濟金給受災戶。

陳議員政忠：

我希望能落實去做。社子島已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在淹水之後，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郭議員石吉：

市長，剛剛陳議員提到社子島堤外淹水的問題。這次弗雷特颱風來襲，我們台北市其實是在很幸運，因為其在大陸造成多少人的犧牲！造成多大的災害呀！幸運之中，我們要來檢討我們自己的排水系統。尤其郊區的社子島，在五十九年時已經公告主要計畫爲住宅區，但細部計畫在二十幾年之後卻還未公布。所以造成今天的淹水現象。很多的都市計畫，在已有主要計畫的地區，應該趕快辦理細部計畫，如此才会有公共設施。台北是一盆地，靠抽水機、抽水站才能排水及防洪。沒有細部計畫及公共設施當然會淹水。將來的關渡平原，如再遇到一個颱風，其後果真是不敢想象。爲了亡羊補牢，我希望市政府趕快針對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那些意見去進行。

另外，同樣是六十八年公告爲主要計畫住宅區的陽明山部分，已經經過十五年了，細部計畫還是沒有出來。房子不能改建，又有一些稅法上的問題困擾當地的農民。現在陽明山國家公

園範圍內的稅已經解決了。我們希望能比照國家公園的方式，享受免稅的優待，不能再徵收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希望市長能朝這方向來努力。

另外，公有土地租金的問題。公告地價一直在提高，公有土地的租金率也跟著提高，很多低收入戶都沒辦法承擔。尤其市場上有很多的攤商都無法承擔租金。行政院最近一公文同意調低爲百分之三，我希望市政府能趕快實施，而且追溯自去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請廖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跟郭議員報告，我們公產的租金率與台灣省、高雄市及財政部採取統一的標準。現在財政部跟台灣省對一百平方公尺以內的土地是按照百分之五的六折計算租金。我們現在正據此簽報，提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簽報市長核准。

郭議員石吉：

能不能追溯自去年一月一日開始？

廖局長正井：

是的。

郭議員石吉：

市長，陽明山保變住範圍內的老舊房屋，經過這幾次颱風的侵襲，房屋已經破舊不堪了，要准他們整修。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是沒錯，但很多的法令都已跟不上時代，這樣造成很多的民怨。希望市政府趕快想辦法來解決這件事。

黃市長大洲：

我很同意郭議員的指教。寮舍和農舍的問題，我們已經經過多次的研究，基本上已經解決了。還有保變住在還沒有變更爲住宅區前，就按照住宅區的稅率去收，實在沒道理。那一天我們到

士林農會問過之後，在政策上已做成決定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們幾位前輩議員講的話，希望你都是很認真的聽。他們在告訴你如何獲得第一高票。如你按照他們交代的去做，你一定會高票當選。

市長，你來議會之後也給議會帶來非常多的困擾。你知道議會最近在刮什麼颱風嗎？從過去的提姆颱風、道格颱風，到剛剛走的弗雷特颱風。

黃市長大洲：

選舉颱風。

陳議員學聖：

選舉颱風的颱風眼在那裏？在黃大洲市長您身上。提姆颱風來襲之後，議會爲了華中公園，態度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包括我們議長在內，都爲了市政府的態度而大發雷霆。結果，只有楊實秋議員是一直堅持其意見及態度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如此，還被民進黨議員圍剿，甚至要放錄音帶來聽看看，他當時究竟是怎麼講的。結果，現在來了一個黃大洲颱風。因爲當初提姆颱風來襲時，還不知道你要選市長。現在黃大洲颱風一出現以後，你一坐陣，我們就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了。但我覺得我自己本身，既不要標新立異，也不要危言聳聽，我只要實事求是，我過去怎麼講，現在也怎麼講，未來也怎麼講。所以，我們兩個人，雖然態度不一，但是我們的立場及執著是一致的。我所堅持的是，不管是對公家或民間，市政府的處理態度應該要一致。不要讓民眾感覺，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我所持的理由，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過。現在我只要舉出幾個例子，聽聽市長的答覆，如你的答覆能讓我滿意，我絕對會改變立場。

第一要請教市長的是，您是什麼時候到市政府服務的？什麼時候在市政府當秘書長？

黃市長大洲：

七十六年左右。

陳議員學聖：

在這之前，您知不知道我們河川地上面有所謂的「駕訓班」存在？包括花旗及萬國等汽車補習班都在河川地上。那時候，我在當記者，我很清楚，那時是第四屆議會的時候。爲什麼市政府要取締這些駕訓班？

黃市長大洲：

我想一定是有妨礙水流的原因。

陳議員學聖：

沒錯。

第二，你來市府服務時，在青年公園旁邊有一水源跑馬場，跑馬場外設了一個違規拖吊保管場。爲什麼議會後來決議，要把它取消掉？爲什麼市政府也堅持要把它除掉？原因在那裏？

黃市長大洲：

我不大清楚。

陳議員學聖：

在座有沒有人清楚？養工處處長，當時你好像是負責類似的業務，爲什麼當初要把水源拖吊保管場取消掉？是不是爲了怕妨礙水流？七十八年十二月，我舅舅鄭興成議員卸任時，曾經爲了堤防外的一個農地，跟市政府產生抗爭。我舅舅做了十六年最溫和的議員黨友，居然要跟怪手對抗，爲什麼？因爲市政府不准農民在堤防外面種菜。菜的高度沒有五十公分高，十六年來我舅舅從來沒有大聲講過一聲話，就被市政府欺負到如此。爲什麼不准

人家種植青菜？市長，您知道原因嗎？是因為妨礙水流。我舉這三個例證都是因為妨礙水流而不能做的。現在你蓋了公園，也種了很多樹木。今天你要給聖玉公司經營管理，跟我剛剛所提到的汽車駕訓班、拖吊保管場及種菜的農民之間，法律是否變更過？我想沒有變更過。立法院正在準備修訂法律，但在法律未修訂之前，即使惡法也是法；因為這個惡法曾經懲處過三類人民，這三類人民今天都會抱怨市長。市長，認識你這麼久，人家問我黃大洲有什麼值得肯定的地方，他們講了很多不是的地方，我只肯定一個——你是我所認識的政治人物中，操守最受到肯定的一位。但是市長，今天僅爲了區區十萬元，不管你有再崇高的理想，每一個人都認爲市長的名節受損。不希望你變成司法院的那個笑話，說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事實上，那個貞操是值得懷疑的。我舉了那麼多的例子，我的態度也很一致，在七日以前，如果市政府不解約的話，我一定會堅持。不管市府基於什麼樣的考慮，在法沒有變更前，以前怎麼做，現在還是要怎麼做。

黃市長大洲：

很感謝你的指教。我們會依法處理的。

陳議員學聖：

第二要請教黃董事長。黃董事長曾在議會答應本席及交通委員會的很多議員，未來的捷運票價要送議會審議。因有這樣的承諾，所以我們才讓捷運公司八十四年度預算歲入部分能順利通過。如果我們知道今天捷運公司的票價不需要經過議會審議的話，審他的歲入做什麼呢？我一定會杯葛他的歲入。黃董事長在答應我們之後，卻讓捷運票價由政府自己審議通過，不再送議會審議。你說大眾捷運法中並沒有規定捷運票價要經過議會審議，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也沒有規定汽車票價要經過議會審議，爲

什麼要把公車票價送到議會來審議呢？

黃市長大洲：

以前有這個例子，所以我們就依循舊例做；但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是最新的規定。我覺得行政機構應該要依此行事。

大眾捷運系統的運價，由其營運機構依行政院核定之運價率計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所以，捷運票價依法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交通局局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關於公車票價是否也是如此規定的？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是的。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同樣的文字敘述，公車票價要送議會審議，而捷運票價卻不必呢？公車票的審議有慣例，捷運沒有慣例。我們可以爲大眾捷運建立一個慣例。第一次就建立一個慣例，送到議會審議，比照公車的情形，那以後就有慣例了。市長，如果今天議會堅持要審捷運票價的話，您願不願意？

黃市長大洲：

我們還是依法來做比較好。這樣權責分際比較清楚。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董監事的名單要經過議會核備呢？

黃市長大洲：

是送議會備查。

陳議員學聖：

市長，從過去的農產品運銷公司、台北銀行到今天大眾捷運

公司，所有的名單都要經過議會核備；如果議會不核備，你們也不敢貿然通過。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是滿尊重議會的。市長，當你要表現強勢時，跟議會之間要有一藝術性的互動，這樣對您推動市政會有很大的幫助。也許你講的票價，我會百分之百的支持，甚至我也主張票價不必送議會審議；但你要給議會一個討論的空間。如此，你的市政推動，才會充滿後助力。市長，你不要怕送議會審議。

市長，對於華中公園，對於捷運票價，我希望你能尊重議會。不要認為表現強勢作為時，會對議會造成傷害。謝謝！

鄭議員貴夏：

市長，這一、二次的颱風，好像你也捐了十萬元救災。我建議你至少再捐十萬元來救助社子島那些受災戶，那些都是你的選民。今天他們被泡在水裏，誰來救助他們呢？社子島從你還沒當市長以前，就沒有改善過。這到底要怎樣解決？

黃市長大洲：

社子島原本是五年的防洪區，現在變成二十年的防洪區。已有保護的程度了。

鄭議員貴夏：

現在社子島是一洩洪區。社子島的地勢本來就比較低，在規劃設計時，如果沒有將其排水設施設計好，永遠還是會淹水的。你是否應該對當地的居民做一補償。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已說過，除了那三個措施之外，請區公所及養工處去現場勘察實際的受災情況。

鄭議員貴夏：

連中國海專都整個泡在水裏面。所以，受災程度是很嚴重

的。希望市長能比照南部一樣的救災，也捐十萬元來救助我們的受災戶。

黃市長大洲：

沒問題。我捐十萬元出來。

鄭議員貴夏：

第二，我很歡迎大業高島屋設在天母，因為它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但其多角的經營，在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上，造成其周邊的問題，你有沒有考慮到？開業所帶動的人潮及停車問題等，已造成當地居民的不便；而且交通上也產生很大的問題。在為多目標使用時，是否應該考慮如何配合當地的交通及其他問題？是否有其他改善辦法？

黃市長大洲：

我們已有一改善方案——忠誠路及士東路口南往北向，實施禁止左轉的管制；忠誠路東側路段改設為四車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的標線，並加強違規停車的拖吊。這種措施的效果如何，等一段時間之後再做檢討。

鄭議員貴夏：

效果好像不好。

黃市長大洲：

效果不好的話，我們再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

鄭議員貴夏：

我們應該要考慮當地居民的基本權益。

黃市長大洲：

在台北市，任何高樓大廈蓋成之後，總是會影響當地的交通狀況。到底要如何做事先的防範，以後都要注意。

鄭議員貴夏：

市長，這是一個借鏡。以後你在考慮大樓型的多目標使用時，一定要考慮整個交通的因素。

楊議員實秋：

市長，華中公園這個案子，如果處理不好的話，對市政府的形象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在工務小組或是在大會，我的立場都一直沒有改變。基本上，如同我昨天所說的，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運用民間的力量，但前提一定要在安全性及適法性之下才可以。目前讓民間來參與市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的案子還在市議會，我們希望能儘快讓這個案子通過。不管你未來是否能夠連任，這個案子可能是你為台北市留下的一個最好的典範。接二連三的颱風，台北市很幸運的，除了社子島發生水災之外，並未像南部地區發生那麼嚴重的水患。華中公園案，我一再強調，依合約書規定，在現場示範時，如真的無法達到在二小時之內拆除所有設施這個要求的話，我希望你能按照協議書的內容去執行。黑是黑，白是白，法律規定得很清楚的。基本上，在工務審查會時，我們也肯定讓民間來參與市府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市長，如果無法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的話，你要怎麼解決？

黃市長大洲：

本案還是依有關的契約約定來做。

其次，什麼時候到現場去看一下，看是否能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據我所知，以前他們所做的都太過複雜了，無法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根據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報告，那些複雜的設施都已拆除完畢。對於大家所關心的，會不會妨礙水流的問題，如果貴會同意的話，我建議我們找一個時間，到現場去看。

楊議員實秋：

是不是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或是由工務局局長邀請本會願

意去現場看的同仁去了解？這樣比較客觀。基本上，將來這個案子可能會解約，也有可能繼續委託其經營管理。政府應該繼續研究，如何減少政府的力量，讓民間力量能參與政府的建設。民主政治的政府，應該是儘量無為，而讓民間多多參與政府事務。希望這個案子不要成爲一個壞的案列。如果將來因爲安全性的問題而失敗，我們也不希望市府對以後所有的公共工程建設都走回頭路，都由政府自己來做。

黃市長大洲：

基本上，這個理論及方向是正確的。安全性是很重要的，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就此點，我剛才也提過，是否貴會同意，找一個時間去現場看看，究竟能否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

楊議員實秋：

大家一再強調，未來捷運的通車時間，有人擔心八月三十一日通車是爲了爭取選票。如你剛才所說的，今天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包括黃大洲在內，都不可能把政治支票建築在人民的安全或政府的權益之上。今天，如果我們把捷運系統視爲一單純的交通工具，未來的履勘或是複勘，該公布的，就應該透過記者招待會，讓百姓能夠了解整個系統的安全性。應該用科學數據驗證的事，不要加入太多的政治因素。很多人說，捷運是你最大的包袱；即使是包袱，身爲現任市長，你必須面對這樣的問題。市長，不管捷運是否能於八月三十一日如期通車，你應把履勘的結果，用A、B、C三種數據公布，並公布其改善期限等。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一定會按照你剛才所講的意思來做。到時，我們會請捷運局或是捷運公司開一個記者招待會做說明的。

楊議員實秋：

將來負責初勘及履勘的人員，都應要負責。如果他們評定的項目為A，但實際上卻為C的話，那就該讓他們負行政責任。我們也希望，能適時的讓官員及民眾了解，捷運是一單純的交通工具，所以能用科學的數據來做論證。沒有必要爲了選票而提前通車；但也不能爲了某些人的選票而延後通車。該通車的，誰也無法阻擋；不該通車的，誰都不能強迫它通車。希望市長能掌握這個原則。把所有數據，都用公平及公正的方法公開。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楊議員實秋：

最後一個問題。這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我記得在上次交通質詢時，當時國民黨開中常會，中央黨部搬遷之後，要求把國民黨前面的三個車位保留給國家元首李總統。當時本組同仁及民進黨同仁都反對，認爲這樣會形成特權。到最後，中國國民黨也很有雅量的接受本小組質詢的結果，把車位開放給所有民眾。台北市任何一輛違規停車，都可能被拖吊，要罰一千五百元。如被警察開罰單，則罰三百元。今天，我們並不反對台灣之聲及民主之聲有權利發表他的言論。我不能苟同的是——當一輛車違規停車時，要被罰款；但一百輛車違規停車時，不但不會被罰，而且造成台北市交通阻塞時，卻沒有人敢講話。我們的公權力在這裏形成真空地帶。我們的總統不會享受停車的特權，但在某種程度之下，一百輛或二百輛的計程車造成交通癱瘓，市政府卻束手無策，並且沒有人敢去批判它。因爲只要一批判它，第二天馬上就會被公布電話及住址。在這種類似都市游擊的恐怖暴力分子之下，沒有人敢講話。市長，我希望你展現魄力，一個人違規，罰三百元，一百人違規的話，每個人都要罰三百元。如果其遊行

經過合法申請，當然不能取締，而且還要幫它維持會場秩序。今天，隨時一個電台的召喚，就有很多計程車來控制二百七十萬台北市民的上、下班的流量，而我們的警察卻束手無策。市長，我希望你跟警察局局長講，如果今天我們的公權力是選擇性的執行，那是無法讓老百姓信服的。就如同本組，對於本黨主席李總統，我們也不允許他享有過分的特權；同樣的，我們也希望在自由法治社會下，不能因爲人多或是聲音大，就造成大家的不便。市長，下次如果再有類似這種未經合法申請遊行的集會，該開罰單的還是要罰。

黃市長大洲：

任何違規的，都是依規定辦理。不能有任何特權或是特殊現象。在一個大都會裏，每個人都應該遵守行爲規範。

主席：

江議員這組有三位在場，十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市長，昨天議會同仁一再質詢有關捷運通車的問題，你一再說，一定要在初勘及履勘都安全無慮後才決定通車時間。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作法。明天即將複勘，我看今天報紙知道你們一直都在趕工，做帽樑的補強工作。市長，你自己對明天複勘通過的可能性有多大的把握？

黃市長大洲：

能不能通過還是要讓小組來決定。不過，我向林議員報告，第一次初勘時，有二個C級的項目，一是帽樑，他們沒有提出正式的驗收報告，他們已在昨天向小組做一簡報；第二是有一部分的消防設施，已經放置三年左右，有的已經損毀；據我了解，在二十五日時，他們會把損毀的部分修好。至於複勘能不能通過，

我實在是不知道。如果安全性沒有問題的話，就會通過；否則我們也不能勉強讓它通過。

林議員晉章：

關於大業天母停車場，由市長所提供的資料可知，這個案子是在民國七十六年提出申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跟市政府簽約。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市政府以二百四十七號函核准使用。從市政府的報告中可知，他們是從七月一日開始營業使用。從六月二十日到七月一日，僅有十天的準備時間。十天中這家公司所要辦的事情一定很多，比如要申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報告中第三點說，他們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工務局認為申請用途跟使用執照不符。因此，到目前為止，事實上他還沒有拿到營業執照。市長，當七月二十二日我們發現這個地方大塞車時，市政府為什麼不從他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去著手處理，反而邀集這麼多的單位來研究如何改善那邊的交通問題？

黃市長大洲：

當我看到第三點時，我也存疑。為什麼申請用途會跟使用執照不符？按照道理，要相符才可發給使用執照。

停車場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跟各位議員報告，大業停車場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至於附設商場部分，原本在市政府即有一正式的公事，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停車場及附設商場，可以逕行登記為百貨公司使用。申請登記時，負責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的相關單位沒有注意到當初市政府有這個核定，所以在手續上是有點誤差。事實上，依照公司法及營利事業登記法的規定，它已經是合法營業了。

林議員晉章：

處長是說，它已經拿到營利事業登記證，只是某種項目不符而已，是不是？

郭處長志雄：

沒錯。

林議員晉章：

有沒有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郭處長志雄：

只是審核上的誤差問題而已。依照公司法，它是合法的；依照營利事業登記法，它也是合法的。

林議員晉章：

我們有沒有發給它證件？

郭處長志雄：

稅捐處有給它發票；但它還沒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就是要談這一點。這麼一個重大的獎勵民間多目標使用停車場的投資案，這在台北市來講是第一件，在它還沒有領到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我們卻讓它違規使用。市長，你應該為這個事情責成所屬，應該找對方去做。它們在六月二十日才拿到使用執照，不可能在七月一日即可開始營業。照一般正常的狀況來講，不太可能在十天當中即拿到所有的執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市政府在七月二十二日沒有針對它們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那一點去處理，卻針對停車的問題在處理，我認為這樣做有點縱容業者去做違規的使用。

郭處長志雄：

事實上它並沒有違規使用；因為使用執照原本就是停車場及商場。市政府也核定商場可逕行登記為百貨公司使用。有關交通

問題，我們發現它開業以後，造成很大的問題。交通局也邀集相關單位，在七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八月六日經過協調，並提出改善方案，目前正在執行中。

林議員晉章：

目前它們拿到營利事業登記證沒？

郭處長志雄：

還沒有。

林議員晉章：

從七月一日開始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它們還沒有拿到營利事業登記證？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剛剛回答林議員時講到二項有關C的部分，消防設備二十五日可以修好，是不是？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跟秦議員報告，消防設備已經修好了。

秦議員慧珠：

可是根據資料，消防問題不是壞了的問題，而是設計錯誤的問題。

廖局長慶隆：

原先的設計邏輯是每一個車站都是無站務員的；後來變更設計的緣故，每一個車站都變為有站務員的設計。這就要考慮到，是否站務員可以馬上看到視訊總機？

秦議員慧珠：

站務員還是看不到？

廖局長慶隆：

視訊總機設在樓下。

秦議員慧珠：

消防設施已經不是修不修好的問題，而是系統設計的問題。

今天如果你強調馬特拉斯的系統是無站務員設計，你可以堅持這種設計是他的專利、特長，所以看不得到都無所謂；因為你都是同樣在做控制。但今天你要用一人去做補強的話，就必須要讓這個人看得到視訊，否則這個人即沒什麼功能。所以，在整個系統變更之後，應該讓大家了解，改變是符合規定的。因此，如果是在這個條件之下被打C的話，就沒有所謂修不修好的問題。

廖局長慶隆：

加入純粹是爲了心理上的因素。

秦議員慧珠：

那麼是加不加入都可以了。那你爲什麼要浪費公帑呢？市長，我認爲今天整個木柵線通車的問題，大家都在瞎子摸象。如果我是市長，我會針對種種的質疑召開一個公開的記者會，不會等到議會質詢、媒體問時，再問一點答一點的閃閃躲躲。你應該很透明的公開，今天所面臨的問題，已做什麼樣的改善，要怎樣去克服所面臨的問題。比如所謂的通車，它可能是一個通車典禮，要訂在什麼時間，在這之前我們要做什麼事情等。而不是像現在一樣，永遠都在玩一些迂迴的技巧。又如帽樑的問題，我們說C級的帽樑可以修好；但我們都知道你只是把那些比較嚴重的帽樑做補強而已。其它壞的或是有裂縫的則等以後通車後再修理。你們不可能在明天之前就所有有問題的帽樑都修好。

廖局長慶隆：

不是這樣的。任何一個土木結構做完之後都有瑕疵，瑕疵跟使用是有等級差異的。蓋完房子之後，很多是等到住進去之後，才看到有些地方是要修或是不妥的；但是我們一定要區分出來，

那些一定要在使用之前修好，那些在使用之後還可以繼續修的。這一部分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釐清了。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中也已經講明了。

秦議員慧珠：

這些都是你們在玩弄語言的遊戲。事實上，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如我們今天使用，它必須是完美無瑕的。要百分之百的完工，百分之百的沒問題，沒有大毛病、小毛病，甚至連最細微的毛病都沒有。你說有些小毛病可以在通車之後再去解決。就像一個房子，若沒有百分之百完美，新工處是不會發執照的。如果用一個嚴格的標準，這兩個C是不可能短期內通過的；如用一個寬鬆的或是放水的標準，當然你們就可通過了。

廖局長慶隆：

這絕對不是放水。雖然我並沒有參加初勘。

秦議員慧珠：

市長，我必須很沈痛的告訴你，木柵線是你政治生命之所繫，也是執政黨政治生命之所繫。木柵線已經變成一個世界級的笑話。今天我們不可以再老神在在，我們應該群策群力的去面對這個問題。黃市長，從你的回答，我們知道你不完全知道情況。我們問你的問題，你都要問局處首長。如我是你的話，面對議會的壓力，我一定每天都做功課，這樣才能由我自己來回答。今天要選舉的是你，不是局處首長。

馮議員定亞：

廖局長請回座。請陳局長上台。

黃市長大洲：

社子島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那天去看了以後，我有個感覺，在基隆河兩岸的堤防做好之後，只有社子島在漲潮及洩洪時

會淹水。

馮議員定亞：

我小時，我家是八七水災的受災戶，我很能體諒那些受災戶的心情。我要請教的是，除了您所捐的十萬元之外，社會局對受災戶有些什麼樣的計畫？你要怎樣協助他們重建家園？

黃市長大洲：

長期方面，我們對社子島有一規劃案。

馮議員定亞：

現在社會局對他們有些什麼補貼？八七水災時，受災戶都有領到一些罐頭物品。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政府有一個員工水災受害的標準，我們依此來辦理。淹水在五公分到一百公分之間的受災戶發給一萬元；淹水在一百公分到一百五十公分的受災戶發給二萬元；淹水超過一百五十公分的受災戶發給三萬元。

馮議員定亞：

這個標準是什麼時候訂的？這麼少的錢能做什麼？希望你能重新檢討這個標準。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比照市政府員工的標準。

馮議員定亞：

在今天物價這麼貴的時代，這些錢實在是無濟於事。現在請捷運局廖局長及黃處長上台。

廖局長，你開始印捷運通車的邀請函沒？我怎麼還沒有收到？

離八月底通車日期已不遠了，為什麼我還沒有收到你們的邀請函？看我的水晶球，也看不出有通車的影子。

廖局長慶隆：

通車的事情目前是由捷運公司安排。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八月底通車是不可能的，但這也不致影響市長的當選。誠如我們楊實秋議員所講的，捷運只是一項交通工具，不是政治工具，希望你們不要再講要在八月底通車。我的水晶球是很準的，一年前，我靠它算出捷運無法在預定的時間通車。再過幾天就是中秋節了，去年的中秋節，前局長賴局長要邀大家搭捷運去賞月，那時是我的明智之舉阻止了他這樣做。現在距今年的中秋節還有二十多天的時間，到那時候可以真正通車。讓黃市長率領文武百官，我們一起搭捷運去賞月。可不可以呀？我的水晶球說可以的。

黃市長大洲：

我還是要強調安全的重要性。

馮議員定亞：

你說安全是很重要，錯了。安全不是很重要的因素，安全是最重要的因素。

黃市長大洲：

安全是最先決的條件。

馮議員定亞：

很多東西都是很重要。安全則是最重要的。在未達到安全的考量之下，你一定不能通車。我的水晶球告訴我，八月三十一日不會通車。所以你不要朝那個方向去努力。縱使月底不通車，你黃大洲市長照樣會當選為第一任的民選市長。我希望能在中秋節之前通車，讓大家一起搭捷運去賞月。你們有沒有把握呢？

黃市長大洲：

只要履勘通過之後就可以通車了。

馮議員定亞：

我們可以在車上賞月或是坐到某一地方去賞月。

黃處長，我很感謝你能把我們的捷運票價維持在一點五倍到二倍之間。雖然我們有些議員同仁對你不太滿意，因為你沒有把票價送到議會來審議，但你已實現對票價的承諾。那天你們公司成立時，我是少數去參加你們祝賀的議員之一。我希望今後你能繼續把握這個原則去做。我那天也講了，希望所有的董事的旁邊都加一個心旁的董事。因為捷運實在是太重要了，它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安全的因素。有些人雖然跟捷運沒什麼關係，但卻是你們的董事，學習是永遠不嫌晚的。就算是不懂捷運的人，我希望他們也能加油一些。

江議員碩平：

市長，新聞雜誌等媒體一直都以捷運為一個重要的報導主題。本席向你建議一下，是不是捷運公司或捷運局每個禮拜，由二個單位合起來舉行記者會。把一個禮拜的所有問題，給媒體做一個背景的介绍。否則各說各話，局長講一套，處長講一套。

黃市長大洲：

江議員的意見很好。我會請局長及處長每二個禮拜共同舉辦記者會。把目前的進展狀況讓民眾了解一下。

江議員碩平：

一個禮拜一次是吧？

黃市長大洲：

一個禮拜一次也可以。

江議員碩平：

如有重大的事情要宣布，也要請秘書長列席，或是請市長參

加也無所謂。千萬記得，不能各說各話。

主席：

跟大會報告，財政局長原本是明天下午要做報告，因他明天下午有事，是不是把他的報告提到明天早上？好，現在進行下一組。三位在場，共十八分鐘。

黃議員金如：

市長，三十三號公園是為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而做的。東西向快速道路據公園處講，最快要到八十六年才能做好。距現在還有三年多，是不是可以暫緩拆除三十三號公園預定地上的現有建物，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完工時再拆？我所持的理由是：公園是為東西向快速道路而做的。本公園乃為一長方型的公園。現在東西向快速道路正在施工中，再去施築公園會很不方便；另外，如果公園現在就做好了，也不能現在就讓市民到那裏去玩呀！而且這個地區的房子都已有四、五十年了，大部分的人都是在日本時代就住在那裏了，那裏的房子也大都是合法的建物。現在市府還沒查清楚那些房子是合法的建物，所以在還沒查清楚之前，應不要拆，等確定之後再來拆。這裏的住戶並不是違建戶，所以對於補償問題及安置問題，應該要特別去關心。如果能等二年後國宅蓋好之後再拆，那也沒有安置上的問題了。本案我們按照事實來認定，本會全部議員都連署要本案稍延後拆，所以我希望你能慎重考慮本案。

黃市長大洲：

本案本府已向貴會提出覆議。原則上我們尊重貴會的意見。本案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經發包了，在七十二戶的合法戶中，已有三十八戶願意配合拆。

黃議員金如：

那只是少數人而已。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能暫緩拆遷。為什麼你們不了解民意呢？慢二年拆也是可以的呀！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尊重貴會的意見。

黃議員金如：

本會二黨議員都全部簽署了，希望市長能尊重本會的意見。

黃議員義清：

市長，我們的捷運要在月底通車，但我們目前的準備工作好像非常短促。我很擔心在通車之後是否會有安全上的顧慮？我們的人員訓練及其它事項是否都已經準備就緒了？

黃市長大洲：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一個交通動線的正式通車，安全是最重要的。為了確保安全，所以按照交通部的有關規定，要先經過檢查，也就是要先經過初勘、複勘及履勘等手續，如檢查通過，就表示安全無虞，這樣就可以通車。

黃議員義清：

如果無法達到合格的標準，我希望延期通車。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不會在安全問題還沒受到保證之前強行通車的。

林議員慶隆：

捷運要不要通車是很重要的，我認為不管怎麼樣，我們一定要試試看，一天到晚都在試車，也做初勘及履勘，為什麼還不能通車？如果還是不能通車，實在會讓全世界的人笑話。所以我認為應該先通車，其它的缺點等通車以後再去改。

木柵線沿線的居民所受到的噪音，不知道市長是不是很重視這件事？你們編了二億多元做隔音牆，其效果如何？這項工程會

不會官商勾結，偷工減料？昨天我特別提到，乾脆把這些預算給木柵線沿線的居民去做隔音牆，或者由政府做，或是用個罩子，像玻璃屋那樣，市長，你能不能辦得到？

黃市長大洲：

用玻璃罩把整個罩起來是滋事體大。木柵線正式營運通車之後的噪音問題，昨天廖局長也提到過，到底用什麼方法才能把噪音降到最低，是給他們錢，讓他們個別去裝防音窗，或是在適當地點做隔音牆，我們再研究看看。

林議員慶隆：

市長，木柵線沿線的居民實在是很可憐。在里民大會時，大部分沿線的里民都在反映這件事。我希望市長趕快做個決定。決定一個最適當且最有效的方法。市長有沒有考慮到沿線都用雙層玻璃？

廖局長慶隆：

這部分我來說明。我們曾考慮裝雙層玻璃的事，但現在要考慮另外一個問題，原先的外牆做得不夠厚，所以牆壁本身無法隔音。要把這個也一起解決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這部分我們正在實驗。

林議員慶隆：

有錢不去做，那通過這些預算做什麼？你應該拿出一個具體的辦法。應該沿線都用玻璃罩起來。

廖局長慶隆：

這也不是不可行。在軍功路那裏有一段也是全部都用罩子罩起來。那是當初在設計時即考慮進去的。帽樑的補強跟這個有關，如果要全線都做這個，那我們整個帽樑補強的設計也要把這個也設計進去。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市長及局長對木柵線沿線的噪音問題要趕快解決。另外，我昨天談到的稅捐減免問題，今天已經提出書面質詢。為什麼木柵線沿線的居民那麼沒有價值，稅捐只減百分之五到十，而且路段都不相同？既然鐵路地下化的沿線居民，其稅捐可以減到百分之二十，木柵線沿線居民的稅捐應該也要減到百分之二十才對。

黃市長大洲：

財政局有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關於稅捐減免的問題，要等該委員會開會時才能做決定。

林議員慶隆：

市長，爲了公平起見，希望你再請他們重新評估一次。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我同意減免。至於要減免到什麼程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要地價評議委員會根據各種資料去決定。

林議員慶隆：

市長，木柵線沿線居民都覺得他們是試驗品，整個捷運網都是用木柵線作實驗。這對商家的生意影響有多大呀！希望市長及局長在這方面趕快做個決定，這樣百姓才會認爲我們的政策是對的。

另外，一壽橋到底要不要通車？對各方的權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認爲各方的權益都要照顧到。我最近去一壽橋看，發現那裏都是草。市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竟然讓橋上長草，實在無法對台北市民交代。雖然只有幾戶人家，但我們也應該對他們有所交代，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損。我認爲，如果不讓車子通過的話，至少要把那裏當成公園，讓腳踏車或摩托車可以通過。局

長，一壽橋的事情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林議員，一壽橋的問題，兩方面的意見很顯然的不一樣。市長到文山區公所參加里長座談會時，也跟區長做過協調，雙方也去現場看過，協調結果是不歡而散。在工務局方面，我會再跟區公所及交通局商量。既然市府已經花了這麼多錢，就要在某個範圍內使用。

林議員慶隆：

那天的談判已經破裂了。我認為市政府一定要拿出魄力，至少要做到兩全其美。我們暫且不說原來的設計是否得當，至少要兩邊的權益都照顧到。讓花費六千多萬元興建的這座橋就單純的放在那裏，這是不對的。局長，不方便馬上拆封，讓人們可以騎車通過或在那裏玩？

鄭局長茂川：

由工務局來邀請相關單位、交通局、區公所還有二方面的代表來協調。

林議員慶隆：

局長，希望在工務質詢前，對這個案子有一解決之道。

鄭局長茂川：

好的。

林議員慶隆：

市長，辛亥路三段一百五十七巷住宅區內殯儀館附近的居民反映很激烈，我也到過現場去看過屍體，我去翻它的八個冰庫。在住宅區內設置殯儀館實在是不對。

主席：

我剛才說的應該包括主計處跟台北銀行，所以財政局跟這一

個單位的業務報告都一起在明天早上進行。

現在進行第五組，三位，共十八分鐘。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我告訴你很多捷運的弊案，你沒有一次相信我，結果每次都實現。現在木柵線真的已經變成是死亡之線了。我現在再問你，我們跟人家買電聯車，那我們可不可以賣我們的電聯車？捷運局裏的人要賣電聯車給別人。

黃市長大洲：

沒有這回事吧！

林議員瑞圖：

美國傑克遜威爾市寫的信函會錯嗎？你去查一下。我也跟局長講過，你們去那裏考察業務，怎麼可以把電聯車賣給別人？

黃市長大洲：

他們是問我們是否願意賣。

林議員瑞圖：

我自己也去調查過，怎麼可以去那邊賣電聯車！他受馬特拉的邀請，到法國去參觀時，那二輛失火的電聯車不在法國？那時說，那二輛電聯車是在一家以前製造的公司（傑克奧斯頓）。現在你去問那家公司，看那二輛車現在是否還在法國？還是在美國？美國已經開始跟馬特拉公司打官司了。考察業務就是單純的考察業務，不用到那裏賣電聯車。

黃市長大洲：

他們問我們要不要賣。

林議員瑞圖：

市長，如果你沒有表示要賣的話，他們怎麼會問呢？還沒有通車就要賣車了！我有沒有告訴過你一支雨刷多少錢？

廖局長慶隆：

雨刷現在還沒有核定。

林議員瑞圖：

他們現在的報價，一支是多少钱？

廖局長慶隆：

他們所報的價格很貴，但是我們不同意。

林議員瑞圖：

到底多貴，你公布給記者知道。

廖局長慶隆：

我一下想不起其價錢。

林議員瑞圖：

我告訴你，一對雨刷要一百六十萬元。

廖局長慶隆：

沒有那麼貴。

林議員瑞圖：

一對雨刷共有八隻，要價一百六十萬元。所以，一隻雨刷的單價是二十萬元。

木柵線都還沒有通車，你們就打算要賣電聯車了。去考察的人是不是當馬特拉的業務員？美國交通部有一正式的公函，我剛才也給局長看過資料，馬特拉的評分是最低的；這是美國來台參與投標的廠商提供的資料。這些資料是美國參議員威廉提供給我的，而且是以交通聯席會的名義提出來的。

黃市長大洲：

根本就沒有這種事。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都不相信我講的話。市長，原本木柵線可以使用五

十年的，現在到底剩下幾年可用？誰可以保證裂縫補強以後，會變成怎麼樣？今天買電聯車不但沒有雨刷，也沒有鋼環的配備，連環狀濾波器也沒有，什麼都沒有，這部電聯車根本是一個試驗品。把台灣人當成小白鼠來測試。市長，這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否則人家也不會主動提供這封信給我。

黃市長大洲：

我鄭重否認我們要賣電聯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林議員瑞圖：

市長，那二輛失火的電聯車（零一號及四十七號）現在難不成還在法國？

廖局長慶隆：

現在還在法國。

林議員瑞圖：

你看到了嗎？

廖局長慶隆：

有很多事情我們是無法當場去證明的。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們還沒談到捷運何時通車，你們就已在討論賣電聯車的事，實在是太離譜了。

黃市長大洲：

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被矇騙了。以前賴世聲站在你旁邊時，我告訴你的事，你就不相信，還用關愛的眼神看著他。結果我抖出秘密協議書的事時，他怎麼辦？連調查局都可以證實我所說的。他在瑞士銀行存了多少美金？他是怎麼利用外國廠商收取回扣？我說的後

來都驗證了。實在很奇怪，我們所買的電聯車還沒使用就要賣了。

黃市長大洲：

到底是誰說要賣的？

林議員瑞圖：

你自己去查。資料是我費盡千辛萬苦由美國得來的，怎麼可以給你。

黃市長大洲：

他們只是問我們要不要賣電聯車而已。

林議員瑞圖：

我已把資料拿給局長看過，你問他就知道是誰了。你自己去查好了。

廖局長慶隆：

基本上，我們是不可能賣車子的。

林議員瑞圖：

既然不能賣車，那我們派出去考察的人爲什麼要把電聯車賣給別人？我告訴你，西門子所賣的電聯車也大有問題。

廖局長慶隆：

據我了解，他們要單獨跟馬特拉買四輛車子，馬特拉不賣，因爲只有四輛太少了；他們聽說我們內湖線還要用馬特拉的系統，所以要求我們買馬特拉電聯車時，幫他們多買四輛。

陳議員勝宏：

那賣車子是千真萬確的事呀！

林議員瑞圖：

以前我怎麼會知道URC的系統是日本製的而不是美國製的？因爲我都跟著他們走。徐言總工程師到日本時，一下飛機就

有日本廠商招待他去喝花酒，他根本就沒到過工廠，人家還幫他寫好電聯車考察記。你們每次派出去考察的人，不是去玩就是去喝花酒。他們到底是馬特拉的什麼人？

黃市長大洲：

我看過信中的一句話，他們只是詢問我們而已。

林議員瑞圖：

市長，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局長說過，如果真是這樣，那就真是太離譜了。

陳議員勝宏：

如果你們沒跟他們講，他們怎麼會問我們要不要賣這件事？你們向他們報多少價？是誰去談的？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關於這件事，車子還沒有點交，財產也還沒有建立。如真要賣車，一定是由我或是由廖局長來簽字；如有這種簽字，才有賣車的事，否則就不是事實。

陳議員勝宏：

還不到時候。你只要告訴我到底是誰去接洽的。

黃市長大洲：

賣車的手續很麻煩，不會這麼隨便的。別的我我不敢說，但是這一點我很確信不會有賣車的事。

林議員瑞圖：

我從來就沒說我所說的都是完全正確的，但偏偏你說我所說的是不正確的事卻都是正確的。到底你們是在搞捷運，還是在賣捷運？

黃市長大洲：

我們還沒有能力賣捷運。

卓議員榮泰：

市長，美國的那些人要跟馬特拉買電聯車，是美國跟馬特拉之間的事情；如透過我們市政府的官員來處理，這絕對不是依法從事公務的行爲。公務員該去做這種事情嗎？

黃市長大洲：

不對。

卓議員榮泰：

那爲什麼來往文件會那麼多呢？剛剛局長在這邊也不否認這件事。我們台北市的公務員竟然做美國跟法國之間的仲介，去替人家買東西。市長，你要由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的公務員到底在做什麼事？難道台北市的事情還不夠他們忙的吗？

黃市長大洲：

對方這樣問是有可能的；但我相信我們是不可能會做這種事的。

卓議員榮泰：

他們是怎麼回答的？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我們是怎麼回答的。我們三個人都沒有回答，我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對很多事都說不了解或是不知道，這樣能對議會交代嗎？昨天我們在這裏提到華中河濱公園案及其他高爾夫球場的事，你也說不知道；今天你還是不知道。我們覺得議會不夠受到尊重。

市長，木柵線是不是八月底一定要通車？

黃市長大洲：

履勘通過後就可以通車了。

卓議員榮泰：

議會之前也要求過，你在這裏也談過，現在只要一切都合乎你的要求，就讓它通車。你要照你在議會答詢過的日期通車，如此說來，你是很尊重議會的。

黃市長大洲：

我本來就很尊重議會。

卓議員榮泰：

爲什麼捷運公司的黑官任用不尊重議會？

黃市長大洲：

捷運公司裏沒有所謂的「黑官」。

卓議員榮泰：

他們都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

黃市長大洲：

只要送到議會來備查就可以了，不必經過議會的同意。

卓議員榮泰：

有送議會備查嗎？

黃市長大洲：

有。

卓議員榮泰：

華中公園的案子，議會要你解除契約，你爲什麼不尊重議會？

黃市長大洲：

那要看契約及法令的規定。

卓議員榮泰：

捷運票價在捷運公司八十三年度的預算書中明明寫著起程是

十五元，現在卻說要從二十元開始。爲什麼不尊重議會？

黃市長大洲：

依大眾捷運法的規定，票價是不必送議會審議的。

卓議員榮泰：

原訂是十五元，預算是經過我們審議通過的，爲什麼會變成二十元？你對議會的尊重是經過選擇的。對你有利的，就用尊重做爲幌子；你認爲不能執行的，就拿出法律來，依己意來行事。

黃市長大洲：

沒有。

卓議員榮泰：

八十三年度的預算書中寫得很清楚。董事長，有沒有？董事的名單要送到議會也沒送！

黃市長大洲：

我們在七月二十五日就已經送到議會備查了。

卓議員榮泰：

議會有被尊重之名，卻無被尊重之實。

你們要對捷運取名爲什麼龍的，其實應該叫「黑旋風」，因爲是黑官。

市長，要尊重議會就要秉持一貫的理念，就要堅持尊重議會的立場，讓我們由心裏來佩服你。

黃市長大洲：

在民主社會裏，尊重議會是應該的；但總要有其分際，否則行政權跟立法權會混淆。

卓議員榮泰：

議會跟市政府是不是要對抗？市長，既然你這麼尊重議會，那以後每一條捷運路網的通車時間，你也都要尊重議會。局長，

可不可以？

廖局長慶隆：

站在我們捷運局的立場，我們希望按照工程進度。

卓議員榮泰：

如果木柵線的通車時間你們尊重議會，而其他線的通車時間卻不尊重議會，怎麼辦呢？

廖局長慶隆：

我們沒說不尊重議會。我們的工程進度原本也是這樣安排的。

卓議員榮泰：

以前公布木柵線的通車時間，有那一次是尊重市議會的？只有這一次尊重議會。是不是因爲選舉到了，不管用什麼名目都一定要通車？

廖局長慶隆：

我以前也提過，馬特拉復工以後六個月就可以把這個事情做完。

卓議員榮泰：

你們真是問題一籬筐，而且理由一大堆，我們都差一點被你們說服了。

黃市長大洲：

卓議員，這總是一個規範，一個地位角色分際的規範。該報議會核准的，我們會報議會核准。

卓議員榮泰：

我們根本就沒有看到你們送到議會來備查。你們在我們休會時偷偷報來，我們怎麼會看到呢？爲什麼還請議長去參加你們董事長上任的典禮？議長去了沒？議長也不敢去。這麼一個大的喜

事，你們卻偷偷摸摸的辦。

黃市長大洲：

那天很熱鬧，沒有偷偷摸摸的。

卓議員榮泰：

今天你準時通車，希望以後也能準時通車。或許你今天這麼做是要給以後的陳市長很大的壓力。

黃市長大洲：

通車還是要按照規定來。

卓議員榮泰：

規定都是你自己在談的。你對議會的尊重是選擇性的；對選情有利的你就尊重議會，其他則否。

林議員瑞圖：

我們議長實在很清高，連捷運公司成立典禮也不敢去參加。他知道那是很複雜的，所以不去淌這趟混水。廖局長實在是很可憐，專門在修補捷運的漏洞。我當初揭發木柵線的三百零一根柱子有二百七十八支有裂痕，卻沒有人承認，結果事實證明我說的沒錯。爲什麼我會知道，因爲我是一根一根柱子去檢查的。現在就算你把所有的裂縫都補過，誰敢保證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有沒有效要專家來判斷。

林議員瑞圖：

初勘的成員中，真正的專家只有三位。監督單位每次講的話，你們那一次當真過？真的是強怕狼，狼怕沒天良。我怕你們這些沒天良的人嗎？就算電力系統在二十五日都修好，也不符合環保公約的規定。我們用的是一九九四年完全禁產禁用的海龍系統；所以，坐電聯車不被燒死也會被電死。

周議員柏雅：

三位台北市的先知先覺，木柵線的通車日期是不是又要跳票了？

廖局長慶隆：

跳不跳票並不是最重要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原來是不重要。但是，是不是已經確定無法在八月底通車了？

廖局長慶隆：

在我們的進度中，我們已經儘量在趕我們該做的事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是二十四日了，剩下七天而已，怎麼通車？初勘過了嗎？還沒過嘛！怎麼就要履勘了？我不是先知先覺，但我想木柵線是無法在七天內完成勘驗手續的，所以無法在八月底準時通車。市長，如果木柵線的通車日期又再次跳票，是第幾次跳票了？

黃市長大洲：

我記不清楚了。不過我還是要再強調，安全問題是最重要的。

周議員柏雅：

沒人反對安全問題是最重要的。支票是你開的，你開的支票老是跳票。到底這次再跳票的話，是第幾次跳票了？

黃市長大洲：

等我查過再回答。

周議員柏雅：

廖局長，你以前也回答過我這個問題。你也忘了對不對？

廖局長慶隆：

在我任內是一次。

周議員柏雅：

全部加起來共五次了。

廖局長慶隆：

上個會期我特別提過，馬特拉復工以後的六個月就可以通車。

周議員柏雅：

台灣有一民間故事叫做「白賊七」，他這個人很會說謊，而他也以講謊話為榮。整個木柵線是一個非常典型的現代白賊七。

不知道你們三位，那位要來當那位白賊七？誰當一號，誰當二號，誰當三號？

廖局長慶隆：

基本上沒有人願意說謊話或是欺騙。

謝議員明達：

市長，現在真正的問題不在是否會跳票。其實你們已是第六次跳票了，六次跳票還延誤工期三年。市長，不管捷運工程局過去做過多少錯事，讓我們林議員罵，其問題到底在那裏？我們都沒有什麼制衡的力量？整個市政府或是議會中，應訂定二人，就是盯你旁邊那位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交通局長，他們全都爲了配合你而開支票。市長，你也是很聰明的，安全雖然很重要，但你也

不敢跳票，因為這樣會讓反對黨笑話。我預測你們將來一定先通車，但一天卻只發幾班車，先讓市民免費乘坐。到時再來討論是否通車或是跳票。這麼重大的工程，讓人家免費試乘三個月，就想這樣濛混過關。市長，若你明年當選爲市長，問題會出現的。捷運公司的接管問題及交通局的初勘，到底有沒有負到責任？是

否捷運公司及交通局變成軟腳蝦？市長，官派市長跟民選市長差很多，將來你再到議會來時，議會也不敢隨便罵你。但你的政治良心在那裏？現在應該責成黃董事長及唐局長才對。你們二人是否願意接手這個爛攤子？如果國民黨如我昨天所說的氣數已盡，那捷運可能在通車三個月內就發生事故。如果三個月內不出問題，將來出問題時交通局的責任更大。既然以前已經做錯了，亡羊補牢爲時未晚。市長，我跟你保證，在八月底時，一定會有一些電聯車在木柵線上跑。這就叫通車嗎？三個月內就可以知道安全是否沒問題了嗎？市長，政治良心比較重要。

黃市長大洲：

沒錯。通車絕對不能基於政治的考量。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許議員木元：

主席，三年前我們跟議長到法國馬特拉公司，其董事長只願接見我們議長，所以當時我們去那裏時，其實只有去試車而已，根本就沒有看到公司及工廠。那時有位華語工程師，他把台灣木柵線的弊端說得很難聽，那時還沒有發生這麼多事。那時只說要審判齊寶錚，要他退休時不得到國外出。所以如要追究責任的話，齊寶錚是猛虎，賴世聲是惡狼，而廖局長則是代罪羔羊。原兇是齊寶錚。你們三位實在很可憐，已經跳票五次了，不知還要跳多少次票？

黃市長大洲：

問題總是要解決的。過去怎麼樣，不能計較那麼多。

許議員木元：

罵你那麼多之後，變成有一些同情你了；但你還想再當市長，則不值得我們同情。本來你今天就應該辭職下台，如此才能

謝罪於台北市民。中華民國要滅亡以前，妖魔鬼怪都會自行現身，聖玉公司即是這種人。這種傷天害理，違反人命的錢，他都敢賺！台北市政府的官員都是幫兇。台北市議會四十六位議員中，沒有幾位是贊成的，你還幫聖玉公司，還堅持說解約要依法辦理！

黃市長大洲：

原本就是要依法辦理的。

許議員木元：

你們也是自行解釋水利法。

黃市長大洲：

剛才貴會法規室也解釋過。

許議員木元：

法規室主任要選議員，當然會隨便亂講。聖玉公司到底是什麼人？這種人死了也不足惜。你到底認不認識聖玉公司的負責人？你知道其股東名冊嗎？從捷運公司到聖玉公司這些妖魔鬼怪，市政府的官員卻還是漠視不管！

林議員瑞圖：

我每次跟你說的事你都不相信，等事情大了才知道。木柵線的弊案我大概都快講完了。控制中心還有多少事情沒有解決？控制中心無法控制車站及車輛！電力系統不能由行控中心直接斷電。車輛的油閥門問題、自動防護系統問題、環片問題、阻熱系統問題及整個煞車系統問題。車站的電扶梯問題、漏水問題，這些你去問你的工程師就知道了。光纖規定十二條爲一條線，現在卻剩下八條一線，其價格就差多少了！相差約五倍。整個土木系統的支柱樑、帽樑、軌道樑都有問題。市長，我共可以列出一千二百多條的問題。木柵線還不是最嚴重的，重運量的還更嚴重。

黃市長大洲：

謝謝你的關心，請你把那些寫下來，我會一一檢討的。

主席：

謝謝各位，今天的會到此結束。散會。